
目 次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黃武次、陳健民為劉仲慧檢察官於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服務時，在開庭過程中，有諸多違失之言行，非但侵害人權、有損檢察官職位尊嚴與職務信任，更嚴重斷傷檢察形象，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彈劾案……………1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怠於辦理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囑託查封登記，且對相關登記作業疑義怠於呈請上級機關或內政部釋示，致強制執行程序無從進行並衍生後續訴訟及求償爭議，復於民眾買受房屋後近十年餘逕行對之查封，造成買受房屋民眾權利受損，核有違誤，爰依法糾正案……………6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花蓮縣警察局員警警紀墮墮，與轄區賭博電玩業者不當往來頻密，且涉有洩密、包庇賭博等犯行，又內部考核失實、督察系統功能不彰；另花蓮縣政府多次接獲警方函請依法列管、處分轄區內賭博電玩案件，竟數度發生適用法律錯誤、怠於處分等違失，爰依法糾正

案……………12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辦理海巡岸際雷達系統保養及維修計畫，未依規定責成廠商儘速完成修復及督促廠商儘速辦理展延，致影響雷達系統之順利運作及該局任務之進行，誠屬失當；復未嚴謹確實辦理計畫之履約及驗收作業，導致違約金計算錯誤，損及政府權益，斷傷政府威信，亦有未當，爰依法糾正案……………26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屬員索賄未遂之重大違常事件，懲處未盡切實，且失之輕縱；復對涉案人員未為適切導正，反予升遷，人事考核機制未見落實，防弊處置闕如，風險管理欠佳；另用人決策草率，對高階主管之調任，未妥善評估考核；對員工違常之資訊又未能及時掌握及查證，均彰顯該公司控制環境及資訊與溝通兩內部控制組成要素存有嚴重缺失，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30

糾 正 案 復 文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警察局處理謝姓越南籍

勞工申訴及請求安置案嚴重失當，該外勞竟遭仲介公司股東糾眾兩次圍毆導致重殘等情，核有違失，該府督導不周，亦有違失案查處情形……39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新竹市政府參與世博台灣館標售案，未依規定編列預算，提出預估金額及分析，且未於競標前將書面審核監辦方式簽報核准；推動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建設，未針對可行性及成本效益周詳考慮，增加營運管理風險，相關作為亦有缺失案查處情形……45

監察法規

一、修正「監察院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要點」……48

會議紀錄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96 次會議紀錄……54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97 次會議紀錄……59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

委員會第 4 屆第 81 次聯席會議紀錄……63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82 次聯席會議紀錄……64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67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9 次聯席會議紀錄……68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2 次聯席會議紀錄……69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紀錄……70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70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前經濟部水利署副署長楊豐榮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71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黃武次、陳健民為劉仲慧檢察官於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服務時，在開庭過程中，有諸多違失之言行，非但侵害人權、有損檢察官職位尊嚴與職務信任，更嚴重斲傷檢察形象，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一字第 1010731693 號

主旨：為劉仲慧檢察官於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服務時，在開庭過程中，有諸多違失之言行，非但侵害人權、有損檢察官職位尊嚴與職務信任，更嚴重斲傷檢察形象，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黃武次及陳健民提案，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黃煌雄等 13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司法院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稱：

劉仲慧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貳、案由：劉仲慧檢察官於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服務時，在開庭過程中，有諸多違失之言行，非但侵害人權、有損檢察官職位尊嚴與職務信任，更嚴重斲傷檢察形象，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劉仲慧係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第 38 期結業，89 年 3 月 21 日奉派至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擔任候補檢察官，其後調任嘉義、高雄、臺東、福建連江及臺東地檢署，101 年 9 月 6 日調任桃園地檢署檢察官（附件 1，第 12~13 頁）。被彈劾人服務於臺東地檢署時，懷疑其配屬之書記官張○○記錄其行蹤向上級報告，乃要求張○○書記官自行向上級請調配屬其他檢察官，惟因遲遲未有下文，被彈劾人於 101 年 3 月 9 日值班時，再度向張○○書記官詢問職務調整一事，詎料被彈劾人於得知書記官之職務調整未有結果，而心生不滿，於同日開庭過程中，有違失言行，經吳○○、劉○○二位主任檢察官調閱開庭光碟共同勘驗，並製作勘驗紀錄（附件 2，第 21~57 頁），於同年 3 月 14 日簽請將被彈劾人送考績會處理。該署於 101 年 3 月 16 日召開 100 年度考績委員會第 6 次會議，決議將被彈劾人移付懲戒，並建請法務部先予停職（附件 3，第 59~60 頁）。高檢署於 101 年 4 月 18 日函法務部，建議將被彈劾人移付懲戒並先行停職。法務部於同年 5 月 9 日向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請求個案評鑑。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於 101 年 9 月 24 日決議：「受評鑑人劉仲慧有懲戒之必要，報由法務部移送監察院審查，建議免除檢

察官職務，轉任檢察官以外之其他職務」(101 年度檢評字第 001 號，附件 4，第 63~89 頁)。茲歸納其違失之言行如次：

一、有歧視、諷刺臺東人之言論

(一)在洪○○案偵訊時對被告說：「你們臺東人做的事就是這樣子」、「我不管怎麼樣，那是你們臺東人的事」。(附件 2，第 24 頁)

(二)在吳○○案偵訊前對張姓書記官說：「(大吼)有主任檢察官敢當你的靠山，你就敢這樣欺侮人，臺東人真的是好樣，在人前面是一個樣子，在後面一個樣子」。(附件 2，第 33~34 頁)

(三)在楊○○案偵訊時對告訴人說：「臺東人欺負人欺負成這個樣子」，又對被告說：「你們臺東人一條退路都不給我，你們臺東人真的好樣」。(附件 2，第 36、38 頁)

(四)在陳○○案偵訊時對被告說：「你們臺東人說謊都臉色都不會變阿，沒法度(台語)，真的服了你們臺東人」，又對證人說：「這跟你沒有致代(台語)。你們臺東人欺負人真的是一把罩，說謊也是一把罩」。(附件 2，第 44、45 頁)

(五)在許○○案偵訊前對張姓書記官說：「臺東人欺負人都沒有限度阿，...，(劉檢察官聲音喊到極大，多處無法辨識其言語內容)」，又在偵訊時對被告說：「你們臺東人怎麼會做錯事，你們臺東人從來沒有做錯事，你們臺東人欺負人也是有理，絕對都不會做錯事」。(附件 2，第 47、48 頁)

(六)在鄭○○案偵訊時對被告說：「你們臺東人只喜歡逼死人，你們臺東人逼不死人的話，(大聲)是狗養大的」。(附件 2，第 56 頁)

二、在法庭上大聲咆哮

(一)在洪○○案偵訊結束時用極大音量向張姓書記官咆哮：「我絕對死給你們看(聲音非常大)」。(附件 2，第 24 頁)

(二)在趙○案偵訊前對張姓書記官說：「好，我就死給你們看(音量突然開始非常大聲)，沒有辦法走，我就死給你們看。」(附件 2，第 26 頁)

(三)在吳○○案偵訊前對張姓書記官說：「(大吼)我絕對死給你們看。」(附件 2，第 33 頁)

(四)在洪○○案偵訊前對張姓書記官說：「被告都不進來就可以錄了阿，(聲音開始非常大聲)，現在就開始給我錄，被告走你也不可以給我停，你不知道你以為我不知道你在打算什麼？」(附件 2，第 41 頁)

三、非依法律執行職務

(一)在洪○○案偵訊時對被告說：「你們臺東人怎麼羞辱我，我就怎麼羞辱你們臺東人。」(附件 2，第 24 頁)

(二)在張○○案偵訊時對被告說：「你臺東人欺負我，我就欺負你臺東人」、「你們臺東人欺負我，我就欺負你，祝簡單ㄟ，祝簡單ㄟ喔，我還可以欺負你們臺東人欺負很多個月的哩。我祝歡喜。(台語)」(附件 2，第 27 頁)

(三)在楊○○案偵訊時對告訴人說：「

我要簽誣告出來，因為你是臺東人，我被臺東人欺負，現在所以我要欺負臺東人」、「欺侮我的人他從不認為他有錯，他們竭盡所能要踩死我，所以我就竭盡所能踩死你們臺東人，反正是你被判罪啊，反正是你被關，跟我無關」。(附件 2，第 35、36 頁)

(四)在林○○案偵訊時表示將依傷害罪起訴被告，並說：「因為臺東人欺負我，我也就欺負你們了。」(附件 2，第 40 頁)

(五)在陳○○案偵訊時對被告說：「秦失禮，我去厚臺東人凌遲，找你出氣。」(台語)(附件 2，第 45 頁)

四、要被告或證人透過書記官問主任檢察官意見

(一)在卓○○案偵訊時對被告說：「走不太動，對不對？可是我們的劉主任檢察官要我弄他過來，你想辦法把他弄過來」、「你就要拜託我們這位書記官，去找劉主任檢察官，問劉主任檢察官要怎麼解決」、「你想辦法問清楚劉主任檢察官要什麼東西，然後你再去把那些東西弄過來」、「你的傳票有書記官的名字喔，你找這位書記官，請他帶你去找劉主任檢察官問清楚，他們要什麼東西」、「這個案件你沒辦法解決劉主任檢察官○○要的東西，我每一個月都會傳你過來問」。(附件 2，第 28~29 頁)

(二)在張○○案偵訊時對證人說：「你們最好是跟我們張書記官○○聯絡一下，讓他去問一下，讓他確定我

們的劉主任檢察官○○先生沒有意見，不然的話我這個案子沒有辦法結」、「因為我結案子，劉主任檢察官○○都有意見…你們最好是透過張書記官○○先生，跟我們的劉主任檢察官，劉主任檢察官○○先生聯絡一下，這樣又就有起訴的依據」。(附件 2，第 30~31 頁)

(三)在楊○○案偵訊時向被告說：「你應該是問他(似指張書記官)不是問我，我案子結不結是跟他有關跟我無關啊，你要跟他聯絡看要怎麼處理，上面(似指傳票)有他的電話你要跟他聯絡。」(附件 2，第 36 頁)

五、怒罵、詛咒、諷刺書記官

(一)在吳○○案偵訊前(被告尚未入庭)對張姓書記官說：「你們法律人有什麼不能做的，狗屎都可以吃，你真的是好人，真的知道怎麼欺負死人不償命，我後天一定讓你們地檢署驗屍，(大吼)給我關掉錄音，我絕對讓你們禮拜天給我驗屍，不然禮拜一來驗也可以，無所謂，我要把信寄出去之後再死給你們看，我絕對要把信寄出去後，再死給你們看，我永遠詛咒你」、「(大吼)我怎麼敢生氣啊，你們那麼優秀，好優秀，你那個臉，諷刺的臉給人家看，你認為監視器看不到你的臉來欺侮我，你給我站在那邊，讓監視器看你的臉，是什麼臉。」又在該案偵訊時對張姓書記官說：「拒絕回答你沒有寫嗎，不用寫了，(大吼)那是你應該做的事吧，沒有打完還敢講，(被告呆立在偵

查庭上)你書記官只做記錄的事，都做不好，你還能幹什麼，你應該當檢察長啊，或當檢察長的書記官呀，檢察長的書記官才不用打字。(現場一片靜默)」(附件 2，第 33、34 頁)

(二)在陳○○案偵訊時(被告已入庭)向書記官說：「我詛咒你的小孩，會讓你負擔你一輩子，永遠都負擔不了的一輩子，而且讓你永遠都脫不了手，而且讓你永遠、永遠，恨他卻脫離不了他，我詛咒你這樣子，應該夠了，你要知道我的詛咒一定會實現，我詛咒過的人每個都沒有好下場，我希望你的福報能夠，夠承擔我的詛咒」、「我詛咒你們全家」。(附件 2，第 44、45 頁)

六、顯露權力之傲慢

在楊○○案偵訊時說：「我決定一個(按指被告)偽造文書起訴，一個(按指告訴人)誣告簽出來，然後讓偽造文書的多跑法院跑幾趟，讓誣告的成立判幾個月，甚至判個兩三年我也高興，怎麼樣。」又在該案偵訊時，告訴人說：「如果是要承擔這個法律責任(按指誣告)，我也應該要承擔。」被彈劾人說：「好有勇氣，等你被關一個禮拜後，再來跟我講這種話。這就是我的權力」、「我還有好幾個月可以修理你們臺東人，這也是我的福氣」。(附件 2，第 37 頁)

七、出言污衊宗教

在楊○○案偵訊時對被告說：「你不要跟我說佛教的事，(大吼，內容不清楚)，(大吼)假借佛教欺負人，佛教算什麼，狗屎一堆」。(附件 2

，第 38 頁)

八、指導被告否認犯罪

(一)在許○○案偵訊時說：「(問：你有沒有偷那些錢?)被告：錢阿?(問：對。)被告：有。(問：有阿，怎麼會有呢?我跟你說你沒有了，你還說有)」、「拿東西有什麼不對，那都是沒人的」、「你既然有竊盜罪，表示你上回都承認了嘛，你有夠慫ㄟ，你說沒有就好了，因為證據要檢察官去拿阿，若找不到證據，不能證明，你若認為不知道那是別人的東西，你就沒罪了，了解嗎?你去法官那裏也可以這樣說我不知道那是別人的東西，…我甲你教甲按ㄟ，你知道嗎」、「你也可以跟法官說，以前竊盜罪那些，嚟係別人逼你說ㄟ，其實你都不知道那是別人的東西，看可不可以翻案」、「你出去，也可以跟會跟人家偷，會跟人家拿東西的人說一下，不要慫慫阿承認啦，知道嗎?(台語)」(附件 2，第 47~51 頁)

(二)在羅○○案偵訊時說：「(對女)你為什麼要承認跟羅先生有過性行為那麼笨，你真的有性行為過嗎?還是警察刑求?(被告女答：沒有、沒有)其實你說沒有，沒有人可以抓到你的證據，蓋棉被純聊天誰說不行，法律上也沒有說蓋棉被純聊天是錯的，你到法官那邊要認嗎?(被告女：搖頭，被告男站在旁邊)，不認喔，好聰明」、「你 3 月 2 號有沒有跟羅先生做性行為?有或沒有?你就說有沒有就好。如

果你在我這邊說有到法官那邊就不能說沒有，你在我這邊說沒有，在法官那邊就要咬死的說沒有，瞭解嗎？有或沒有？」、「記得，永遠都不要說有，你是未婚的妳有權利做，我是沒有道德觀的人」。（附件 2，第 52、53、55 頁）

九、挑撥訴訟

在許○○案偵訊時說：「你認為那是沒人的東西，表示你不是在竊別人的東西，那你拿就沒有錯阿，阿他們打你就不對了，了解嗎？阿你驗傷喔，甲伊他告一下」。（附件 2，第 49 頁）

十、誤導被告之觀念

在許○○案偵訊時說：「下次你如果去跟人家拿東西，若感覺那是沒人的，就給他拿沒要緊，那都不要緊啦，只要是沒人的，就可以拿了」。（附件 2，第 50 頁）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另按法官法第 1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法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第 89 條規定：（第 1 項）本法第 18 條有關法官之規定，於檢察官準用之。（第 4 項）檢察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第 4 款）違反第 18 條規定，情節重大。（第 7 款）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第 7 項）檢察官有第 4

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又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2 項、第 8 條及第 13 條分別規定：「檢察官為法治國之守護人及公益代表人，應恪遵憲法、依據法律，本於良知，公正、客觀、超然、獨立、勤慎執行職務」、「檢察官應廉潔自持，謹言慎行，致力於維護其職位榮譽及尊嚴……」、「檢察官應本於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之價值理念，不得因性別、種族、地域、宗教、國籍、年齡、性傾向、婚姻狀態、社會經濟地位、政治關係、文化背景、身心狀況或其他事項，而有偏見、歧視或不當之差別待遇」、「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時，應致力於真實發現……」、「檢察官執行職務，應本於合宜之專業態度。檢察官行訊問時，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方法，亦不得有笑謔、怒罵或歧視之情形。」

- 二、詢據被彈劾人劉仲慧對於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101 年度檢評字第 001 號評鑑決議書（含附表）、臺東地檢署製作之 101 年 3 月 9 日開庭錄影光碟譯文等資料均無意見，並承認有譯文所載之言行。惟辯稱：我把張書記官從執行科救上來，但張書記官都沒有幫我的忙，我無法接受張書記官坐在我旁邊，101 年 3 月 9 日罵人的話都是針對張書記官；在林○○案偵訊時表示將依傷害罪起訴被告，並說：「因為臺東人（按指張書記官）欺負我，我也就欺負你們了」，是因為那個案子本來就是要起訴；會請被告或證人透

過書記官問主任檢察官意見，是因為書類被主任檢察官退了好幾次；罵張姓書記官筆錄做不好，是因為他一分鐘打不到 30 字；詛咒張姓書記官的小孩，只是生氣下所說的話；在楊○○案偵訊時說：「我決定一個（按指被告）偽造文書起訴，一個（按指告訴人）誣告簽出來，然後讓偽造文書的多跑法院跑幾趟，讓誣告的成立判幾個月，甚至判個兩三年我也高興，怎麼樣？」是希望被告能跟對方道歉，但是被告很強硬，堅持沒錯，我才會生氣，有時在法庭上發脾氣是為被告著想，因為需要被告承認，我才能職權處分；在楊○○案說：「假借佛教欺負人，佛教算什麼，狗屎一堆」，是因為我真的被佛教欺負得很厲害，我本身沒有宗教信仰；在許○○案說：「拿東西有什麼不對，那都是沒人的」等語，是因為被告是流浪漢，他拿的東西真的是沒有人的，價值不到一、兩百元，在拆掉的台鐵宿舍拿的，他只是圖一口飯吃，後來那案子還是起訴，我不想起訴，卻不得不起訴；在羅○○案說：「（對女）你為什麼要承認跟羅先生有過性行為那麼笨，你真的有性行為過嗎？…」等語，是因為那個案子真的沒有證據，他們在客廳聊天，門是關著，警察踹門進去，女生承認，但男生否認，案子無法成罪；在許○○案說：「下次你如果去跟人家拿東西，若感覺那是沒人的，就給他拿沒要緊，那都不要緊啦，只要是沒人的，就可以拿了」，是我在諷刺被告，因被告在做回收，看到路邊的東西就拿走云云（附件 5

，第 91~103 頁）。然查被彈劾人劉仲慧前揭違失言行，除經其承認在卷外，並有當日開庭光碟及譯文為憑，事證明確。按檢察官應遵守之法官法、檢察官倫理規範，已詳前述，被彈劾人前開辯解，顯不足採。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劉仲慧開庭時之言行非但侵害人權、有損檢察官職位尊嚴與職務信任，更嚴重斷傷檢察形象，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7 條、法官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89 條第 1 項、第 4 項第 4 款、第 7 款、第 7 項及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2 項、第 8 條、第 13 條規定，情節重大。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及法官法第 89 條第 8 項、第 51 條第 1 項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審理。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怠於辦理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囑託查封登記，且對相關登記作業疑義怠於呈請上級機關或內政部釋示，致強制執行程序無從進行並衍生後續訴訟及求償爭議，復於民眾買受房屋後近十年餘逕行對之查封，造成買受房屋民眾權利受損，核有違誤，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11931246 號

主旨：公告糾正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怠於辦理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囑託查封登記，且對相關登記作業疑義怠於呈請上級機關或內政部釋示，致強制執行程序無從進行並衍生後續訴訟及求償爭議，復於民眾買受房屋後近十年餘逕行對之查封，造成買受房屋民眾權利受損，核有違誤案。

依據：101 年 12 月 6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7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

貳、案由：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怠於辦理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囑託查封登記，且對相關登記作業疑義怠於呈請上級機關或內政部釋示，致強制執行程序無從進行並衍生後續訴訟及求償爭議，復於民眾買受房屋後近十年餘逕行對之查封，造成買受房屋民眾權利受損，核有違誤，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訴，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承辦人違法拒絕依據法院來函辦理渠聲請之查封執行作為，嚴重損及權益等情，案經本院調查結果，確有下列違失之處：

一、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受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囑託對已提出所有權第一次登

記申請之未登記建物辦理查封登記，未依土地登記規則等規定辦理，復未就辦理所生疑義積極呈請上級機關或內政部釋示，致強制執行程序無從進行，並衍生後續訴訟及求償爭議，洵有違失

(一)按土地登記規則第 126 條第 1 項（現行法為第 138 條第 1 項）：「土地總登記後，法院囑託登記機關辦理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破產登記時，應於囑託書內記明登記之標的物標示及其事由。登記機關接獲法院之囑託時，應即辦理，不受收件先後順序之限制」；內政部 81 年 5 月 14 日（81）台內地字第 8173370 號函訂頒之限制登記作業補充規定第 6 點：「囑託限制登記應以囑託登記文書為之，其所列之標示，權利範圍或所有權人姓名不符時，登記機關應即敘明其事由，通知原囑託機關七日內更正或補正，並於登記簿註記『囑託限制登記補正中』，俟更正或補正後，再辦理限制登記或確定該土地權利非限制登記標的時，塗銷該註記。於未獲更正或補正前，如有申請移轉或設定登記時，登記機關應即函催原囑託機關儘速辦理，並以副本抄送申請人。」；最高法院 50 年台上字第 929 號判例：「土地法第四十三條所謂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係為保護第三人起見，將登記事項賦予絕對真實之公信力，故第三人信賴登記而聲請所有權移轉登記，縱令嗣經法院查封而對於查封後始辦妥移轉登記，執行債權人亦不

得對之主張債務人無權處分，而認第三人尚未取得所有權，固為本院所持之見解，惟此係指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情形而言，不包括所有人之保存登記在內。蓋保存登記並非具有創設效力，須經地政機關為登記之公告，在公告期內無人提起異議者，始得視為確定，倘在公告期內已經法院查封，即失其效力」；內政部 82 年 12 月 1 日台（82）內地字第 8214950 號函：「按『限制登記作業補充規定』第六點規定『囑託限制登記應以囑託登記文書為之，其所列之標示，權利範圍或所有權人姓名不符時，登記機關應即敘明其事由，通知原囑託機關七日內更正或補正，並於登記簿註記『囑託限制登記補正中』，俟更正或補正後，再辦理限制登記或確定該土地權利非限制登記標的時，塗銷該註記。於未獲更正或補正前，如有申請移轉或設定登記時，登記機關應即函催原囑託機關儘速辦理，並以副本抄送申請人。』為配合上開規定之執行，登記機關得於通知原囑託機關更正或補正時，在登記簿加註『囑託限制登記補正中』字樣，並於獲更正或補正，辦理限制登記或確定該土地權利非限制登記標的時，塗銷該註記」。

(二)緣陳訴人於 85 年 8 月 2 日持確定之本票裁定，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聲請對債務人華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聯公司）所有，位於新竹縣竹北市後段 1089、1090 號地號之建物（下稱

系爭建物）7 至 12 樓及地下 2 樓部分聲請強制執行。新竹地院遂於同年 8 月 8 日辦理揭示查封，並以同日新院文執武字第 4663 號函，請新竹縣政府建設局、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下稱竹北地所）辦理禁止變更起造人名義登記。惟查，系爭建物起造人業於同年 7 月 11 日，經新竹縣政府建設局核准由華聯公司變更起造人為順德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順德昌公司）。順德昌公司則於同年 7 月 19 日向竹北地所申請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公告期間為 85 年 7 月 25 日至 85 年 8 月 9 日。華聯公司於 85 年 8 月 5 日對順德昌公司申請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提出異議，惟分別於同年 9 月 7 日及 17 日撤回部分異議。

(三)竹北地所對新竹地院之囑託，以 85 年 8 月 31 日八五北地所一美字第 4569 函復新竹地院略以：經查本案查封之建物，依新竹縣政府建設局核發（85）建都字第 000553 號使用執照記載，其起造人為順德昌公司，非貴院所稱債務人華聯公司；又該建物業經順德昌公司申請第一次登記，並公告期滿，正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69 條、土地法第 59 條第 2 項規定調處中。對此，新竹地院以 85 年 9 月 2 日新院文執武字第 4663 號函復竹北地所略以：請派員於同年 9 月 26 日下午 2 時 40 分至系爭建物勘測，本院 85 年度執字第 4663 號債權人黃○○與債務人華聯公司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業將債務人所有後開不動產實施查封。

本件不動產部分，尚未辦理總登記，請依照土地登記規則第 126 條規定，勘測完畢後，編列建號，編造建物登記簿，於「所有權部」辦理查封登記。惟竹北地所卻以 85 年 9 月 18 日八五北地所二添字第 4656 號函復新竹地院略以：「貴院函囑本所於 85.9.26 派員前往實地以華聯公司為債務人辦理勘測查封登記，似欠妥適」，並隨即於次日（即 9 月 19 日）及同年 10 月 1 日，將系爭建物 7 至 12 樓所有權登記予順德昌公司，而將新竹地院囑託查封登記事宜，置之不理。

- (四)查新竹地院所囑託竹北地所查封之債務人為華聯公司，固與系爭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申請人順德昌公司不同，惟法院既於公告期間內囑託竹北地所辦理查封登記，則竹北地所本應依據土地登記規則第 126 條規定立即辦理而不受收件先後順序限制。倘該所認為受查封債務人與系爭建物申請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申請人不同，致查封登記辦理有疑義，亦可依限制登記作業補充規定第 6 點及內政部 82 年 12 月 1 日台（82）內地字第 8214950 號函，通知新竹地院於 7 日內（更）補正，在未獲（更）補正前，如有申請移轉或設定登記時，應函催新竹地院儘速辦理，並於登記簿註記「囑託限制登記補正中」字樣，並副本抄送順德昌公司；或依最高法院 50 年台上字第 929 號判例意旨辦理。詎竹北地所捨此不為，不但未於登記簿內註記，更怠於函催新竹

地院（更）補正並副知順德昌公司。而倘認新竹地院囑託事項無從辦理，該所亦未積極函請上級機關尋求釋示，反在系爭建物辦妥保存登記及勘測期日前，函指新竹地院囑託辦理勘測與查封「似欠妥適」，逕以變更後起造人據以認定系爭建物所有權歸屬而辦理系爭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肇致新竹地院囑託之強制執行程序無從進行，更使民眾在系爭建物所有權尚未釐清前，陸續向順德昌公司買受系爭建物之房屋，引發後續塗銷及訴訟等爭議，此均肇因於竹北地所未依法辦理，怠於疑義呈請上級機關釋示而自行擅斷，違失情節重大。

- (五)次查，上開違失情節，於陳訴人對竹北地所所提國家賠償訴訟中，經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重上國更(一)字第 3 號判決指明：「……揆諸前揭函示，上訴人自應改辦未登記建物查封登記。上訴人雖以使用執照之起造人名義係登記順德昌公司云云置辯，然建物所有權之歸屬，應依民法物權編之相關規定為之，至起造人名義之登記，僅屬建管主管機關對建物起造所為之行政管理措施，與建物所有權之認定並非必然等同。上訴人所屬承辦登記業務公務員卻逕依使用執照上起造人之記載，認系爭建物所有權人並非華聯公司，致未辦理查封登記，甚且於 85 年 9 月 19 日辦理系爭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予順德昌公司，顯有疏未注意法律之規定內容，致怠於辦理查封登記之情事存在…執行法

院於 85 年 9 月 2 日接獲該函文後，隨即於同日再發函予上訴人，並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27 條規定，明確囑託上訴人就未辦保存登記之系爭建物，先予以勘測後，辦理查封登記事宜，上訴人復於同年 5 月 5 日收到該函（見執行卷宗第一宗第 99 頁，影本見本院重上國卷二第 288 頁），足認原法院就上訴人之詢問事項已予以明確回覆，則上訴人於收受該函後，更無再予拒絕辦理查封登記之法律上依據」。足徵竹北地所逕以使用執照內容認定系爭建物所有權歸屬，將新竹法院函請囑託辦理查封登記事宜置於不顧，確有違失。

(六)據上論結，竹北地所未能熟稔地政相關法令，在系爭建物辦竣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前既已接獲新竹地院囑託辦理查封登記，徒以法院囑託查封之債務人與系爭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申請人不同而拒為辦理，並逕以使用執照認定系爭建物所有權歸屬，核與土地登記規則、限制登記作業補充規定及內政部 82 年 12 月 1 日台（82）內地字第 8214950 號函未符。而倘該所認為法院囑託辦理事項存有疑義，該所復怠於函請上級機關釋示，致強制執执行程序無從進行，並衍生後續塗銷及訴訟等爭議，違失情節重大。

二、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於 95 年間始辦理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85 年之囑託查封登記事宜，造成買受房屋民眾權利受損，破壞交易安全與土地登記之正確性，洵有違失

(一)按土地法第 43 條：「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最高法院 50 年度台上字第 96 號判例：「依土地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真實之公信力，縱使債務人之處分有無效之原因，在債權人未提起塗銷登記之訴，並得有勝訴之確定判決以前，其登記不失其效力。債權人殊難以該不動產之登記在實施查封以後為無效，認定第三人尚未取得所有權，並無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而主張第三人執行異議之訴為無理由」。

(二)查順德昌公司固以系爭建物為標的，向竹北地所申請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且經公告期滿，而華聯公司雖於公告期間異議，嗣於 85 年 9 月 7 日及 17 日分別撤回異議。惟查，新竹地院受理陳訴人聲請強制執行，業於 85 年 8 月 8 日完成查封揭示，並於查封筆錄記明系爭建物為未辦保存登記建物，此有該院 85 年 8 月 8 日查封筆錄可按。該院 85 年 8 月 8 日新院文執武字第 4663 號函主旨固僅表明「請辦理債務人華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禁止變更起造人名義登記」而未有辦理查封登記字樣，惟該院 85 年 9 月 2 日新院文執武字第 4663 號函則明確請竹北地所派員於同年 9 月 26 日下午 2 時 40 分至系爭建物勘測，並依當時土地登記規則第 126 條勘測完畢後編列建號，編造建物登記簿，於「所有權部」辦理查封登記。並揭明不動產標示為：新竹縣竹北市站後段 1089、1090 地號

上之未保存登記建物 7、8、9、10、11 層共 84 戶（包括共同使用部分）及地下室二樓持分。則竹北地所應足明知系爭建物之所有權歸屬在辦竣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前具有私權爭議。

(三)然查，竹北地所逕以新竹地院囑託查封之債務人與系爭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申請人不符，未依限制登記作業補充規定及內政部 82 年 12 月 1 日台（82）內地字第 8214950 號函辦理，反將囑託查封登記事宜置之不理。訊據竹北地所查復，順德昌公司於系爭建物辦妥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後，陸續於 85 至 86 年間出售系爭建物房屋予民眾買受，並辦理移轉登記。嗣順德昌公司對陳訴人聲請之強制執行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敗訴確定，及陳訴人對順德昌公司就系爭建物提出塗銷所有權登記訴訟，新竹地院爰於 95 年 6 月 15 日以新院雲 85 執武字第 4663 號函再次囑託竹北地所辦理竹北市站後段 1113 建號 65 戶建物之查封登記（註 1）。竹北地所以同年月 27 日北地登芳字第 0950143940 號函復新竹地院略以，除同段 1149、1156 建號等 2 戶外，其餘 63 戶建物業經本所於 95 年 6 月 23 日辦竣查封登記，此有上開函文影本在卷可按。足徵竹北地所於 95 年 6 月 23 日，在民眾不知前情及無從確保其權益情況下，對買受順德昌公司系爭建物之民眾房屋，逕為查封登記。

(四)依土地法第 43 條規定，民眾有權

信賴買受順德昌公司系爭建物房屋當時之登記狀態。再者，縱順德昌公司與華聯公司間有債權債務關係，民眾既非陳訴人之債務人，陳訴人自無權查封登記為民眾所有之房屋；且民眾更無從預見其房屋於買受後近十年餘突然遭陳訴人查封，究此等情形之主因，均係竹北地所已足知悉系爭建物於辦竣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前具所有權歸屬爭議，卻未依法且妥適辦理新竹地院囑託查封登記事宜，復未積極呈報上級機關尋求釋示。嗣於明知系爭建物所有權已陸續移轉登記予民眾之前提下，於 95 年 6 月 23 日對買受順德昌公司所售系爭建物之民眾房屋逕為查封，致使民眾房屋所有權迄今仍遭限制，無從信賴不動產登記情形，洵有違失。

(五)綜上，竹北地所既知系爭建物於辦竣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前具所有權歸屬爭議，卻未依法辦理或積極呈報上級機關尋求釋示，徒以債務人與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申請人不符，一再拒為辦理查封登記。嗣於距新竹地院最初囑託日期（即 85 年 8 月 8 日）後近乎十年之餘，逕行對買受順德昌公司系爭建物之民眾房屋為查封登記，造成民眾權益受有限制，無從信賴不動產登記情形，並斲傷土地登記之公信力，核有重大違失。

據上論結，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未依土地登記規則、限制登記作業補充規定及內政部 82 年 12 月 1 日台（82）內地字第 8214950 號函辦理臺灣新竹地方法

院囑託辦理查封登記，復怠於就本案辦理疑義呈請上級機關尋求釋示而一再拒絕辦理查封登記。嗣於民眾買受順德昌公司系爭建物之房屋後近十年之餘，逕行對之為查封登記，造成民眾房屋受有限制，無從信賴不動產登記情形，斷傷土地登記之公信力，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陳訴人聲請查封華聯公司系爭大樓 7 至 12 樓，合計共 84 戶。其中 13 戶，因華聯公司於順德昌公司第一次所有權登記期間異議，故未登記予順德昌公司，並經竹北地所於 86 年 4 月 11 日查封登記完畢。其餘 71 戶，則因華聯公司撤回異議及竹北地所遲未辦理囑託查封登記而移轉予順德昌公司。順德昌公司則於 85 至 86 年間陸續將 71 戶出售予民眾。嗣竹北地所未依新竹地院囑託立即辦理查封登記，經新竹地院一再囑託，該所始針對上開 71 戶中之 6 戶，於 89 年 8 月 5 日辦妥查封登記。其餘 65 戶則仍未辦理，經陳訴人為相關訴訟與請求，新竹地院爰於 95 年 6 月 15 日再次囑託竹北地所對其餘 65 戶辦理查封登記。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花蓮縣警察局員警警紀墮墮，與轄區賭博電玩業者不當往來頻密，且涉有洩密、包庇賭博等犯行，又內部考核失實、督察系統功能不彰；另花蓮縣政府多次接獲警方函請依法列管、處分轄區內賭博電玩案件，竟數

度發生適用法律錯誤、怠於處分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11931271 號

主旨：公告糾正花蓮縣警察局員警警紀墮墮，與轄區賭博電玩業者不當往來頻密，且涉有洩密、包庇賭博等犯行，又內部考核失實、督察系統功能不彰；另花蓮縣政府多次接獲警方函請依法列管、處分轄區內賭博電玩案件，竟數度發生適用法律錯誤、怠於處分等違失案。

依據：101 年 12 月 6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4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花蓮縣警察局、花蓮縣政府。

貳、案由：花蓮縣警察局員警警紀墮墮，與轄區賭博電玩業者不當往來頻密，且涉有洩密、包庇賭博、違背職務收賄等犯行，又各級長官對屬員考核失實、督察系統功能不彰、查緝賭博電玩成效欠佳，縱容賭博電玩業者以人頭頂替，戕害警察形象與執法威信至鉅；另花蓮縣政府於 95 年至 100 年間，多次接獲警方函請依法列管、處分轄區內便利超商擺放賭博電玩案件，惟該府受理後竟數度

發生適用法律錯誤、怠於處分等情形，亦未對該違法營業場所進行複查，洵有嚴重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於媒體報導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花蓮地檢署）檢察官於民國（下同）100 年 4 月間，掃蕩花蓮縣花蓮市與吉安鄉賭博電玩，經兩個多月擴大追查，偵結起訴花蓮縣警察局多名員警涉及入股大型賭博電玩業者；另有員警長期收受業者賄賂，並於執行臨檢取締勤務前，事先洩漏予賭博電玩業者知悉，使其得以規避警方查緝行動；更有於警方查獲賭博電玩後，竟任由業者以人頭頂替，冀圖卸免刑責等多項重大貪瀆情事。

本院為釐清全案事實，先向花蓮地檢署調閱全案卷證，研析涉案員警與賭博電玩業者間之通聯紀錄，另分函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花蓮縣警察局、花蓮縣政府、花蓮縣消防局、經濟部，請其就案關事項查明復院；嗣約請警政署主管副署長、花蓮縣警察局局長、花蓮分局、吉安分局現、歷任分局長、經濟部商業司及花蓮縣政府建設處主管人員到院詢明實情，並提報書面相關說明資料；嗣本案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下稱花蓮地院）判決後，亦請該院檢送判決書供參。

綜核本案花蓮縣警察局之缺失，在於員警風紀墮墮、各級主管考核失實、督察系統防弊功能不彰、查緝賭博電玩成效欠佳、取締行動標準作業程序未盡完善、縱容賭博電玩業者以人頭頂替。茲將糾正花蓮縣警察局之事實與理由分敘如下：

一、花蓮縣警察局部分

（一）花蓮縣警察局督察員黃○白、偵查佐葉○仁、分局組長吳○明、隊長李○鴻等與轄區賭博電玩業者有時常相約打牌、互動頻繁密切、洩漏警方擴大臨檢消息包庇賭博犯罪、收受賄賂等行為，經花蓮地方法院分別判處貪汙罪刑在案，又獲判無罪之 5 名員警業經檢方提起上訴，另有 9 名員警與電玩業者不當往來之事實，嚴重敗壞警紀，戕害警察形象：

1.按警察之任務為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警察法第 2 條定有明文。警政署為澈底端正警察風紀，提升警察形象與工作績效，建立優質警察文化，特訂定「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規範所有警察人員必須公正執法，並與不法分子劃清界線，樹立優良警察風紀，從個人做起、全體動員，自上而下，躬行實踐，期能贏得人民信賴（該要點第 1、2 點）。另警政署為使各級警察人員維護榮譽，嚴守紀律，避免與危安分子不當接觸交往，另訂有「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交往規定」，該規定第 3 點明示警察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未經核准禁止與治安顧慮人口、經營賭博不法業者往來。又行政院為使所屬公務員執行職務，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並提升政府之清廉形象，特訂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要求所屬公

務員均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該要點第 3 點）；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第 4 點）；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第 8 點）。

2. 花蓮縣警察局督察室督察員黃○白、婦幼警察隊偵查佐葉○仁、花蓮分局第一組組長吳○明、花蓮分局偵查隊隊長李○鴻等 4 人（下稱黃○白等 4 人）均依法負責犯罪偵防工作，明知許○銳、賴○政、鄧○綦、蔡○鴻等人係經營賭博性電動玩具之業者，不僅未依法就其等所犯賭博等犯行開始調查，竟為下列貪瀆犯行：

(1) 黃○白、葉○仁、吳○明時常與電玩業者相約打牌、會晤，互動頻繁密切，先後 2 次洩漏警方擴大臨檢消息包庇賭博犯罪，對於主管事務圖利賭博電玩業者：

<1> 檢察官為偵查許○銳等人之賭博犯罪，督察室指派黃○白負責與檢察官之聯繫工作。檢察官於 99 年 12 月 7 日上午與黃○白研議後，決定於 99 年 12 月 17 日及 18 日實施專案擴大臨檢，檢察官要求本次擴大臨檢先由督察室簽辦。黃○白於獲悉檢察官上開偵查秘密後，其竟請葉○仁告知許○銳、賴○政

上開專擴大臨檢情事。葉○仁遂於 99 年 12 月 7 日中午 12 時 44 分許許○銳會晤將上情當面告知許○銳並請其轉達賴○政知悉。為確認各分局員警具體擴大臨檢之時間及地點，許○銳於 99 年 12 月 16 日晚上約吳○明會晤，吳○明當面將其職務上所規劃用之實施專案擴大臨檢消息告知許○銳，使許○銳、賴○政 2 人得以預先準備因應規避查緝，致警方於上開時日至許○銳、賴○政 2 人所經營之威尼斯電子遊藝場、建國超商進行專案擴大臨檢時，未查獲任何與許○銳、賴○政等人有關之賭博案件。

<2> 檢察官為持續偵查許○銳等人所涉賭博犯罪案件，復於與黃○白研議後，決定於 100 年 1 月 21 日及 22 日實施專案擴大臨檢，檢察官亦要求本次擴大臨檢先由督察室簽辦。詎黃○白於獲悉檢察官上開偵查秘密後，竟請葉○仁告知許○銳、賴○政上情。葉○仁遂於 100 年 1 月 20 日上午將專案擴大臨檢之訊息當面告知許○銳，並由許○銳轉知賴○政。許○銳等人於獲悉上開消息後，知悉檢察官可能業已指派司法警察實施跟監，故未直接找吳○明會晤，乃找蔡○

鴻居間傳話，吳○明於 100 年 1 月 21 日晚上約蔡○鴻將其職務上所規劃用以執行檢察官實施專案擴大臨檢秘密消息洩漏予蔡○鴻，蔡○鴻於同日晚上轉知上情與賴○政，賴○政再轉知予許○銳，使許○銳及賴○政得以預先準備因應規避查緝，嗣警方雖於上開時日在許○銳、賴○政 2 人所經營之威尼斯電子遊藝場、中美超商、建國超商、來來超商、富強超商進行擴大臨檢，故並未查獲任何與許○銳或賴○政有關之賭博案件。

(2) 李○鴻違背職務收受賭博電玩業者賄賂：

李○鴻任花蓮分局偵查隊隊長，負有查緝花蓮市賭博犯罪之法定職務。許○銳、賴○政 2 人為使其等經營之賭博性電動玩具店避免為花蓮分局偵查隊查緝，竟自 99 年 12 月起至 100 年 3 月下旬止將每月新臺幣（下同）4 萬元賄款交付李○鴻收受，李○鴻因而違背其職務未依法對許○銳、賴○政等人經營之賭博性電動玩具店主動蒐證、查緝。

(3) 上開事實，業據本院調閱花蓮地檢署檢察官貪污等偵查案卷查明屬實，並經花蓮地方法院判處黃○白、葉○仁、吳○明均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刑、李○鴻有

調查職務之人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刑在案，有花蓮地院 100 年度訴字第 256 號貪污等案件判決書在卷足證。

3. 除黃○白等 4 人經判決有罪外，花蓮地院雖以證據不足為由判決楊○評、李○明、戴○村、郭○展、吳○治、湯○弘等員警無罪，但檢察官已就楊○評、李○明、戴○村、郭○展、吳○治部分提起上訴，且花蓮地院之判決書理由欄第 12 點亦明載：員警湯○弘有與電玩業者許○銳、賴○政等人交往異常頻繁密集情形，本院綜整檢調監聽譯文及其他涉案資料亦顯示，陳○標、李○明、許○豪、郭○俊、江○麟、邱○宏、楊○評等 8 員警有與電玩業者不當聯繫、會面、頻密往來情形（詳如附錄一至三），誠有違失。

4. 綜上，黃○白等 4 人均依法令負責犯罪偵防工作，明知許○銳、賴○政、鄧○秦、蔡○鴻等人係經營賭博性電動玩具之業者，不僅未依法就其等所犯賭博等犯行開始調查，黃○白、葉○仁、吳○明竟時常與之相約打牌、會晤，互動頻繁密切，並且先後 2 次洩漏警方擴大臨檢消息包庇賭博犯罪，對於主管事務圖利賭博電玩業者；李○鴻違背職務收受上開賭博電玩業者之賄賂，自 99 年 12 月起至 100 年 3 月下旬止每月收受 4 萬元賄款，經花蓮地

方法院判處黃○白、葉○仁、吳○明均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刑、李○鴻有調查職務之人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刑在案。此外，楊○評、李○明、戴○村、郭○展、吳○治等 5 名員警雖獲判無罪但經檢方提起上訴，湯○弘、陳○標、李○明、許○豪、郭○俊、江○麟、邱○宏、楊○評等 9 員警有與電玩業者不當聯繫、會面、頻密往來情形，上開員警之違失行為嚴重敗壞警察風紀，戕害警察形象，核有重大違失。

(二)花蓮分局、吉安分局自 95 年至 100 年間，查獲特定賭博電玩業者登記經營之多家便利商店，長期擺放賭博電子遊戲機高達 12 次，惟警方僅 2 次將上開負責人移送花蓮地檢署偵辦，其餘 10 次均任由他人出面頂替，花蓮縣警察局未積極督導所屬落實身分查驗、警詢及移送表單核閱機制，致實際經營者逍遙法外，嚴重減損查緝成效與執法威信：

1.業者於便利商店內擺放賭博電玩機檯，除觸犯刑法賭博罪外，亦同時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5 條禁止無照營業之規定，依同條例第 22 條負有刑事責任，地方警政機關自應積極查緝偵辦，不得以其並非法定主管機關而推諉塞責：

(1)依刑法第 266 條之規定，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 1 千元以下罰金

。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論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 268 條規定，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 千元以下罰金。

(2)復依 89 年 2 月 3 日制定公布之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5 條規定：「未依本條例規定辦理營利事業登記者，不得經營電子遊戲場業。」違反者依同條例第 22 條之規定，處行為人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金。嗣該條例配合「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之廢除，而於 98 年 1 月 21 日修正第 15 條規定為「未依本條例領有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者，不得經營電子遊戲場業」，惟第 22 條行政刑罰之規定迄未有所更動。

(3)觀諸前開規定可知，業者若未依法請領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而於所營便利商店內擺放賭博電玩機檯營利，除構成刑法賭博罪外，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5 條、第 22 條亦負有刑事責任。申言之，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雖以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地方主管機關，惟業者無照營業既屬犯罪，地方警政機關理應積極依法查緝偵辦，不得以其並非法定主管機關為由推諉塞責。

2.警方查緝賭博電玩，其現場身分查驗，及事後之警詢、移送權責機關等，均應遵守警政署與經濟部頒訂之相關作業規範及標準作業程序：

(1)現場身分查驗：依警政署頒訂之「執行臨檢（場所）身分查證作業程序」，警察實施營業場所臨檢時，應製作臨檢紀錄表，請在場負責人、使用人等簽章。對於合理懷疑有犯罪之嫌疑或有犯罪之虞者，及有事實足認對已發生之犯罪或即將發生之犯罪知情者，得查證其身分。

(2)警詢與偵查隊複詢：

<1>依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 110 點規定：「詢問開始前，詢問人員應先行瞭解全盤案情，對受詢人身分之查證、個性、習癖、生活環境亦應作充分之瞭解。」第 114 點規定：「實施詢問時應結合現場勘察、物證蒐採…及調查訪問等所得情資，作為案情研判依據，並運用偵訊技巧為之。」第 115 點則規定：「詢問時應有耐心，切勿期望一次即可獲得正確而完整之供述。多次詢問應註明製作筆錄次數，研析前後所述矛盾之處，追根究底，求得供述之真實。」

<2>復依「查處賭博性電子遊戲機（賭博電玩）作業程序」，承辦派出所員警在檢齊相

關人證、物證、文件後，應以刑事案件陳報單陳報分局（偵查隊）偵辦。偵查隊收案後，應針對派出所偵詢結果實施複詢，補實相關犯罪事證。

(3)移送行政主管機關與檢察署：

<1>依經濟部頒訂之「取締非法電子遊戲場業採行措施與流程（一）」，警察機關查獲業者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5 條（無照營業），應製作偵訊筆錄，扣押犯罪用電玩機檯，並分別移送地檢署及商業單位處理。

<2>復依「查處賭博性電子遊戲機（賭博電玩）作業程序」之規定，承辦派出所員警將賭博電玩案件陳報分局偵辦，並經偵查隊實施複詢、補實相關犯罪事證後，該分局應繕具刑事案件移送書並檢具相關文件，移送地檢署偵辦。

3.涉案電玩業者許○銳、賴○政，於花蓮縣花蓮市、吉安鄉開設國盛超商等便利商店，並於店內違法擺放賭博電玩機檯，自 95 年起共被警方查獲 12 次，卻有多達 10 次僅將人頭負責人移送法辦，顯見相關作業程序及表單核閱機制長期未臻落實。花蓮縣警察局對所屬未盡督導之責，嚴重減損該縣非法電玩之查緝成效，顯有怠失：

(1)查電玩業者許○銳、賴○政所

登記經營之便利商店，於 95 年至 100 年間，共被花蓮分局、吉安分局查獲違法擺放賭博電子遊戲機達 12 次，且均移送花蓮地檢署偵辦。惟審諸警方歷次查獲之臨檢紀錄表、刑事案件陳報單及刑事案件移送書，可發現登記負責人許○銳、賴○政僅各被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1 次。其餘 10 次，均係查獲後由他人出面自稱負責人，執勤員警既未當場核實其身分，警詢、複詢時亦從未要求許、賴二人到案說明，貿然採信人頭負責人之供述；於移送檢察署前，各分局主管人員復未就派出所偵詢結果實施複詢，補實相關犯罪事證，並對移送書詳加核閱，即率然核章決行，致使人頭負責人得多次遂行頂替，許、賴兩位實際經營者則長期逍遙法外。

- (2) 按便利商店違法擺放賭博電子遊戲機營利，其登記負責人往往為場地提供者或機檯所有者，雖未到場，亦涉有刑法上賭博罪及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5 條、第 22 條無照營業罪之重大嫌疑。故警方查緝時，應恪遵「執行臨檢（場所）身分查證作業程序」、「查處賭博性電子遊戲機（賭博電玩）作業程序」及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等相關規定，核實登記負責人之身分、依法使其到案說明；承辦分局主管亦應於移送地

檢署偵辦前，確實審閱相關事證、表單，俾防止人頭頂替之情形發生。花蓮縣警方屢次發生移送人頭負責人之情事，凸顯該縣員警及分局主管執行賭博電玩查緝工作時，並未落實相關行為規範與作業程序。而花蓮縣警察局負責全盤規劃、指揮、管制、督導及考核該縣警察勤務，竟對此等重大漏洞疏於防範，嚴重減損該縣非法電玩之查緝成效，顯有怠失。

- (三) 花蓮縣警察局對於所屬多名員警與賭博電玩業者不當接觸，並涉有多項貪瀆犯行，竟渾然不知，而核予廉潔正直等正面之評語，足徵各級長官考評失實，內部監督考核功能不彰；另督察體系不僅未能掌握員警風紀預警情資，機先查察之防弊機制失靈，甚至發生督察人員涉案之不法情事，均有重大違失：

1. 花蓮縣警察局內部督導考核功能不彰：

- (1) 按警察人員職司打擊犯罪、維護治安，正人必先正己，警察風紀允為警察工作的靈魂，不論警察績效如何卓著，若不能與違法之徒劃清界限，終將無法贏得民眾之信賴。有鑑於此，警政署於 93 年即函頒「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94 年函頒「端正警察風紀作業規定」、95 年函頒「靖紀專案」考核計畫、99 年函頒「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及 100 年函頒「警察機關廉政實

施方案」、「本署清查易滋弊端業務執行計畫」，持續辦理各項端正警察風紀工作，要求各級警察機關覈實對所屬員警工作及品操風紀之控管，嚴防員警發生違法違紀情事。至於如何落實上開警紀要求，當應從警察人員之各種考核工作著手，以獎優汰劣、淨化警察工作團隊。依照「各級警察機關所屬人員考核實施要點」、「現行平時考核措施強化作法」等規定，對員警有不良風紀傳聞、違紀傾向或風紀顧慮者，應隨時辦理專案考核並實施規勸，並提列風紀狀況評估或教育輔導。再者，依據「各級警察機關執行風紀狀況評估與防制措施作業要點」，單位權責劃分係以分局為評估之基本單位，負責該單位及所轄地區風紀狀況評估，策訂防制措施，並督導執行；警察局為評估之綜合單位，負責審核、綜合提報、督導及協調支援事項；內政部警政署為評估之督考單位，負責核定、策劃、督導、考核及資料運用等事項。又具體作法規定，分局長應找出有違紀傾向人員及風紀誘因場所，提報局級機關審核，而內政部警政署、局、分局風紀探訪小組，應對各地區有風紀誘因之場所，不時實施探查。

(2) 惟查花蓮縣警察局各級主管未恪盡切實督導考核之責，對所

屬多名員警與賭博電玩業者不當接觸，並涉有收賄、圖利、洩密、包庇賭博等多項重大貪瀆情事，竟均渾然不知。據本院調閱上開涉案員警之 97-100 年度考核、長官評語等資料顯示：

<1> 有關主管評語部分，多有失實者，諸如：花蓮分局一組組長吳○明「工作認真能有效掌握時效及品質，善盡職責，能為公務犧牲奉獻，適任現職。」吉安分局偵查隊長郭○俊「為人正直，工作負責、認真，對於內部管理及風紀要求，均能以身作則，適任現職。」督察室督察員黃○白「工作態度良好，反應機警靈敏，對交付任務能戮力完成，適任現職。」吉安分局二組組長戴○村「對於內部管理及風紀要求均能以身作則，且交友嚴謹，生活規律，富發展潛力，非常適任現職或更高職務。」

<2> 有關品操及風紀評語部分，其昧於事實者，更所在多有，茲舉其中較為顯著者：

- 花蓮分局一組組長吳○明：97 年度「潔身自愛，具榮譽心，恪遵風紀要求。」98 年度「潔身自愛，言行一致，無假借權力圖個人私利之行為。」99 年度「潔身自愛，不受不法利誘，能恪遵風紀要求。」

100 年度「知禮守法，有榮譽心，無不良風評、傳聞。」

- 花蓮分局偵查隊長李○鴻：97 年度「奉公守法，循規蹈矩，為人處事光明磊落。」98 年度「對警察工作具使命感，廉潔自持，公私分明，能恪遵風紀要求。」99 年度「能潔身自愛，無受不法利誘而把持不定之情事。」100 年度「能恪遵各項風紀要求，無違紀傾向。」
- 督察室督察員黃○白：97 年度「潔身自愛，能恪守風紀要求，無不良風紀傳聞。」98 年度「公私分明，無假借權，要求基層宴飲情事，無不良風紀傳聞。」99 年度「潔身自愛，能恪守風紀要求，無不良風紀傳聞。」100 年度「公私分明，無假借權力要求基層宴飲情事，無不良風紀傳聞。」
- 花蓮分局巡佐（支援督察室）湯○弘：97 年度「處事光明磊落，品操良好，能與不法業者保持距離。」98 年度「敦厚謙和，廉潔自持，無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99 年度能潔身自愛，恪遵風紀要求。」100 年度「潔身自愛，恪遵風紀要求。」

- 婦幼隊偵查佐葉○仁：97 年度「品性純正，廉潔自持，言行一致。」98 年度「敦厚謙和，廉潔自持，無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99 年度「潔身自愛，生活單純、交往有度，無風紀顧慮。」100 年度「品操良好，未聽聞風紀上之相關顧慮。」

- (3) 據警政署自承花蓮縣警察局涉案員警黃○白等人，均未列教育輔導或風紀評估對象，歷年考核亦無不良考評紀錄，卻仍發生重大貪瀆案件，檢討該局各級主管對於屬員品操考核與行政監督管理之缺失，略以：
- <1>部分涉案中階幹部自主性高，受約制程度低，直屬主管則因抱持「多尊重」、「少置喙」之態度，致未能充分掌握貪瀆不法之預警徵候，妥採查處作為。
 - <2>機關未能掌握地區風紀實際狀況，風紀評估流於形式，對於風紀誘因場所清查、評估與取締工作欠落實。
 - <3>單位主管及督察人員對於員警各項勤、業務監督，生活言行、交往考核工作，未能有效發掘狀況切實反映、深入落實查察個人狀況，對有風紀顧慮員警之品操查考，存有鄉愿心態；本案涉案人員之平時考核，品操，大部分皆評核為優，顯見考核未

能深入落實，致失勸導契機，功能喪失，未盡確實督導考核之責。

2. 督察機先防弊機制失靈：

(1) 依「花蓮縣警察局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該局督察室職掌勤務督導、考核、員警風紀維護、特種警衛及其他有關督察事項。再依「各級警察機關執行風紀狀況評估與防制措施作業要點」規定，花蓮縣各警分局為風紀評估後，尚需陳報花蓮縣警察局審核。此外，警政署於各縣市警察局派駐有駐區督察，各縣市警察局又於各分局派駐有駐區督察員，足見各級主管幹部雖負有風紀之成敗責任，然內部管理範圍廣泛，有賴督察系統善盡職責，運用各項查察探訪手段，主動發掘風紀問題，實施督導檢核及複查，襄助有決心之主管人員共同整飭綱紀，俾能共同協力發揮整體之監督職能，澈底改善警察人員風紀問題。

(2) 員警風紀案件之發生事前非全無徵兆，必有其端倪可尋，督察人員如從其日常生活、勤務工作、交往對象，仔細觀察、深入了解，及時採取適當措施，或可控管日後衍生之重大風險。本案經查花蓮縣警察局多名員警與賭博電玩業者不當接觸及金錢往來，並涉有入股賭博電玩業、收賄、圖利、洩密

、包庇賭博等多項重大貪瀆情事，惟查該局督察人員均未能機先察覺、適時防範，顯示督察系統之防弊機制完全失靈，不惟如是，本案黃○白、湯○弘、葉○仁、戴○村均為現任或曾任職於花蓮縣警察局督察單位，尤其前 3 人更遭檢察官查獲插股「金字塔」、「威尼斯」大型賭博電子遊藝場，均經檢察官求處 20 年之重刑。按職司風紀之督察人員竟然涉案最深，益徵花蓮縣警察局督察功能不彰之事實。

(3) 關於如何精進督察人員之職能，目前督察辦案深入之程度有待加強，必須指派優秀幹練的人員專責辦理風紀案件，改變心態及辦案技巧，對於精於偵辦刑案之員警涉有風紀案件時，更應講求效率與技巧，確實辦一、二件風紀案件，即可發揮嚇阻作用。茲以本案為例，檢察官偵查發現李○明、戴○村、郭○展、吳○治等員警查獲許○銳、賴○政在超商內闢室經營賭博電玩後，竟不將登記負責人或實際負責人送辦，而任由人頭出面頂替之違法情事。實則對於此種員警包庇賭博電玩案件之查察難度不高，只需調閱各該分局偵辦賭博電玩之移送卷宗，即可輕易發現偵辦員警有無類似本案包庇圖利之事實。此種事後查核方式，或不易查獲員警與業者間犯

意聯絡或行受賄之不法事證，然僅僅追究承辦員警移送對象不確實，及其分局偵查隊審核疏失之行政違失責任，仍可產生相當之嚇阻效果，並藉此警惕不肖員警勿以身試法。直言之，督察人員採取類此事後審核移送案卷之查核方式，可從中發掘偵辦員警之違法失職情事，此與督察人員被動受理檢舉，或茫無頭緒四處打探員警風紀情資，允屬較簡捷可行之查察作為。督察機先防弊機制失靈：

3. 據上所陳，花蓮縣警察局未盡切實督導考核之責，對該局吳○明等 15 名員警與賭博電玩業者不當接觸及金錢往來，並涉有入股賭博電玩業、收賄、圖利、洩密、包庇賭博等多項重大貪瀆情事，竟均渾然不知，而核予廉潔正直等正面之評語，足徵各級主管長官之督導考核功能不彰；另督察體系不僅未能掌握員警風紀預警情資，機先查察之防弊機制完全失靈，甚至發生督察人員涉案之不法情事，均核有重大違失。

二、花蓮縣政府部分

花蓮縣政府自 95 年至 100 年間，多次接獲花蓮分局、吉安分局函請依法列管、處分轄區內許○銳、賴○政二人經營之便利超商擺放賭博電子遊戲機之違法情事，惟該府受理後不時出現處分適用法律錯誤、怠於處分等情形，且未積極對該違法營業場所進行複查，洵有疏失：

(一)便利商店違法擺放賭博電子遊戲機，於 97 年商業登記法修正前，應依該法「禁止經營登記範圍外業務」之規定，處負責人罰鍰並命停止登記外業務；嗣該法修正後，僅得以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5 條所定之不作為義務，依行政執行法第 27 條之規定，命業者停止電子遊戲場業務：

1. 依現行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3 條之規定：「本條例所稱電子遊戲場業，係指設置電子遊戲機供不特定人益智娛樂之營利事業。」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電子遊戲場業，應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其公司或商號之名稱及營業項目，應列明為電子遊戲場業。」由是可知，商業如以便利商店或超商為登記名稱，營業項目亦登記為雜貨或零售等業務，原則上並無適用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之餘地，且非地方政府依「電子遊戲場業稽查執行要點」辦理聯合稽查之對象；其如有違法擺放電子遊戲機營利情事，一般係透過民眾檢舉或警方查緝移送，再由地方政府列管。

2. 便利商店或超商業者如於營業場所內擺放電子遊戲機營利，地方政府主管機關仍應視其擺設時期，分別依商業登記法、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行政罰法、「取締非法電子遊戲場業採行措施與流程(一)」之相關規定處置：

- (1) 商業登記法之處罰與命令停業依據：如擺設電子遊戲機行為

發生於 97 年 1 月 16 日以前，依當時有效（91 年 2 月 6 日修正公布）之商業登記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商業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業務；違者依同法第 33 條第 1 項之規定，處商業負責人 1 萬元以上、3 萬元以下罰鍰，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止其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此有經濟部 101 年 1 月 6 日經商字第 10102400290 號函在卷可稽。準此，主管機關應依法處該業者罰鍰，並命其停止「電子遊戲場業務」。惟於 97 年 1 月 16 日商業登記法修正以後，由於該次修法正逢全國經濟發展會議鼓勵商業主體多角化經營，乃將前開禁止經營登記範圍外業務及其處罰規定一併刪除。至此，商業登記法已無「非電子遊戲場業」擺放電玩機檯之處罰或命令停業規定。

- (2)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之行政刑罰規定：98 年修正前之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89 年 2 月 3 日制定公布）第 15 條規定：「未依本條例辦理營利事業登記者，不得經營電子遊戲場業。」為配合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廢除，該條例於 98 年 1 月 21 日修正第 15 條規定：「未依本條例領有營業級別證者，不得經營電子遊戲場業。」違者依同條例第 22 條之規定，處行為人 1 年以下有期徒

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金。因此，便利商店或超商並非依法登記之電子遊戲場業，其經營者擺放電子遊戲機營利，即屬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5 條之規定，應依同條例第 22 條論科。

- (3) 行政罰法第 26 條之刑事優先裁處原則：行政罰法於 95 年 2 月 5 日施行後，依該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故便利商店或超商業者於店內擺放電子遊戲機營利，在 97 年商業登記法修正前，將同時觸犯商業登記法第 8 條、第 33 條第 1 項之行政罰規定，及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5 條、第 22 條之刑罰規定，應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優先適用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裁處之。惟因「命令停止登記範圍外業務」屬於行政罰法第 2 條第 1 款所稱「其他種類行政罰」，主管機關仍得逕為停業處分。
- (4) 經濟部頒訂之「取締非法電子遊戲場採行措施與流程(一)」：商業登記法 97 年修正前之第 8 條、第 33 條第 1 項，對於經營登記範圍外業務設有罰

緩與命令停業之明文依據，故經濟部頒訂之「取締非法電子遊戲場採行措施與流程(一)95年5月15日修正版」即以此為本，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警察機關移送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15條未辦理營利事業登記者，首先應於1日內前往違規場所完成稽查程序；停業處分送達後，應再於短時間內（參考作業期間為3日）派員複查，確認業者是否停業。嗣商業登記法修正後，因欠缺命令停業依據，法務部乃以97年11月4日法律字第0970034415號函釋示：「行為人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15條規定，符合行政執行法第27條規定所稱『依法令負有不行為義務』……。」將業者未申請營利事業登記證或營業級別證而經營電子遊戲場業務，解為「違反其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所負之不作為義務」，地方主管機關則依行政執行法第27條命其停止電子遊戲場業務。經濟部亦隨即以97年11月14日經商字第09700648390號函頒訂「取締非法電子遊戲場採行措施與流程(一)97年11月版」，刪除過去商業登記法停業處分之相關內容，改依行政執行法第27條「書面限期履行停業義務」。

(二)業者許○銳、賴○政於花蓮市、吉

安鄉等地開設之便利商店與超商，自95年至100年間，共被花蓮警方查獲違法擺放賭博電玩機檯達12次，並逐次函請花蓮縣政府依法列管、處分（詳見附錄五）。惟查，花蓮縣政府建設局歷次所為處分措施，仍有以下違失之處：

1.對於已設立登記之便利商店擺放電子遊戲機營利，誤以商業登記法第3條、第32條為處罰緩與命停業之依據：

(1)按91年2月6日修正公布之（舊）商業登記法第3條規定：「商業及其分支機構，除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外，非經主管機關登記，不得開業。」同法第32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三條規定，未經登記即行開業者，其行為人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業。」此等規定主要適用於商業未經登記而營業之情形；如商業辦妥登記卻經營登記範圍外業務，則應依同法第8條第3項、第33條之規定處理，已見前述。

(2)查花蓮縣政府針對許○銳、賴○政所營便利商店違法擺放賭博電玩之情形，曾於95年間，3度依當時有效之商業登記法第3條、第32條第1項處罰鍰並命令停業；96年間，復依相同規定為停業處分3次（詳見附錄五，編號1至6）。惟該等便利商店於查獲違法時皆已辦妥設立登記，其擺放

賭博電玩係「經營登記範圍外業務」，而應適用同法第 8 條第 3 項、第 33 條等規定。故花蓮縣政府建設局此 6 次所為之處分，適用法律均有違誤。

2.對於法院判決有罪之案件，仍依商業登記法第 3 條、第 32 條處以罰鍰，違反刑事優先裁處原則：

(1)按便利商店負責人於便利商店內違法擺放賭博電玩機檯營利，將同時違反（舊）商業登記法上禁止經營登記範圍外業務之行政罰規定，及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5 條、第 22 條之行政刑罰規定。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所揭示之「刑事優先裁處原則」，如該業者經法院判處罪刑，即不得對之處以罰鍰。

(2)查行政罰法於 95 年 2 月 6 日施行，花蓮縣政府建設局分別於 95 年 7 月 21 日、7 月 24 日，針對喜多便利商店與建勝便利商店違法擺放賭博電玩機檯，對負責人李○白、陳○基二人處以罰鍰。惟實際上，此二超商擺放賭博電玩機檯之案件，均經法院判處李○白拘役 30 日、陳○基有期徒刑 3 月在案（詳見附錄五，編號 1 至 2），該府建設局再處以罰鍰，已違反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之規定。

3.對違法業者未依法命令停業：

查家祥便利商店於 98 年 1 月 12 日被警方查獲賭博電玩，並函請

花蓮縣政府列管，該府建設局本應以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5 條之規定，依行政執行法第 27 條命業者停止經營電子遊戲場業務。惟該府建設局竟以「取締非法電子遊戲場業採行措施與流程(一)」不再援用而怠為停業處分（詳見附錄五，編號 7），殊不知經濟部早於 97 年 11 月 14 日即修正該標準作業流程並頒行於全國各縣市。

4.對曾有擺放賭博電玩機檯紀錄之便利商店與超商，未積極複查，致違法情形持續發生：

查喜多便利商店、仁勝超商、滿福便利商店、家祥便利商店等 4 家商業，於 95 年至 100 年間，均不止一次被查獲違法擺放賭博電子遊戲機（詳見附錄五），花蓮縣政府顯未持續對此等可疑場所加強複查。

(三)揆諸上述，花蓮縣政府建設局對轄內便利商店與超商違法擺放賭博電玩機檯營利之行為，不時出現處分適用法律錯誤、怠於處分等情形，且未依法對違法營業場所進行複查，洵有疏失。

綜上所述，花蓮縣警察局多名警察幹部與轄區賭博電玩業者有時常相約牌敘、不當往來頻密、洩漏警方擴大臨檢消息、包庇賭博犯罪、收受賄賂等行為，業經花蓮地方法院分別判處貪汙罪在案，尚有多名員警與電玩業者不當往來之事實，嚴重敗壞警紀，戕害警察形象；又花蓮分局、吉安分局自 95 年至 100 年間，查獲特定賭博電玩業者登記經營之

多家便利商店，長期擺放賭博電子遊戲機高達 12 次，惟警方僅 2 次將上開兩位負責人移送花蓮地檢署偵辦，其餘 10 次均任由他人出面頂替，花蓮縣警察局未積極督導所屬落實身分查驗、警詢及移送表單核閱機制，致實際經營者逍遙法外，嚴重減損查緝成效與執法威信；且該局各級長官未恪盡切實考核之責，而核予涉案不肖員警廉潔正直等正面之評語，足徵內部考核功能不彰；督察體系未掌握員警風紀預警情資，甚至發生督察人員涉案之不法情事，益見督察之防弊機制失靈；另花蓮縣政府自 95 年至 100 年間，多次接獲花蓮分局、吉安分局函請依法列管、處分轄區內便利超商擺放賭博電子遊戲機之違法情事，惟該府受理後對於已設立登記之便利商店擺放電子遊戲機營利，誤以商業登記法第 3 條、第 32 條為處罰鍰與命停業之依據；對於法院判決有罪之案件，仍依商業登記法第 3 條、第 32 條處以罰鍰，違反刑事優先裁處原則；對違法業者未依法命令停業；亦未對曾有擺放賭博電玩機檯紀錄之便利商店與超商進行複查，致違法情形持續發生。經核花蓮縣警察局、花蓮縣政府均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辦理海巡岸際雷達系統保養及維修計畫，未依規定責成廠商儘速完成修復及督促廠商儘速辦理展延，致影響雷達系統之順利運作及該局任務之進行，

誠屬失當；復未嚴謹確實辦理計畫之履約及驗收作業，導致違約金計算錯誤，損及政府權益，斲傷政府威信，亦有未當，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11931222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辦理海巡岸際雷達系統保養及維修計畫，未依規定責成廠商儘速完成修復及督促廠商儘速辦理展延，致影響雷達系統之順利運作及該局任務之進行，誠屬失當；復未嚴謹確實辦理計畫之履約及驗收作業，導致違約金計算錯誤，損及政府權益，斲傷政府威信，亦有未當案。

依據：101 年 12 月 6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5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貳、案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辦理海巡岸際雷達系統保養及維修計畫，未依規定責成廠商儘速完成修復及督促廠商儘速辦理展延，致影響雷達系統之順利運作及該局任務之進行，誠屬失當；復未嚴謹確實辦理計畫之履約及驗收作業，導致違約金計算錯誤，損及政

府權益，斲傷政府威信，亦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下稱海巡署）為因應 89 年成立後執行海岸巡防法各階段法定執掌與任務實需，自 90 至 92 年共計 3 個年度，完成岸際雷達系統籌建計畫，而該署海岸巡防總局（下稱海巡署海岸總局）辦理海巡岸際雷達系統 98 年下半年故障維修及定期保養之驗收及付款作業，經查：

一、海巡署海岸總局辦理海巡岸際雷達系統保養及維修計畫，未依規定責成廠商儘速完成修復及督促廠商儘速辦理展延，致影響雷達系統之順利運作及該局任務之進行，誠屬失當。

(一)按海巡署海岸總局 97 至 99 年海巡岸際雷達系統保養、維修勞務採購履約工作事項壹、履約事項第 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略以：「因不可抗力（颱風、颶風、豪雨、雷擊、異常電力突波）或人為不當操作使用等造成海巡岸際雷達裝備、系統故障，廠商應先完成初步鑑定作業（於裝備故障報修通知日起算 7 日內）後，於鑑定完成儘速提出書面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本總局依損壞情形及相關事實，最多核定 30 天修護期限，完成裝備修護，或由廠商提出替代方案經本總局核定得同意後替代使用，以不影響海巡岸際雷達系統運作，確保本總局任務遂行；…。」揆諸上開規定，廠商遇有延遲履約之情事，應儘速提出展延申請，並由該總局本於事實核定修護期限。

(二)又關於海巡岸際雷達系統建置之目的，據該總局說明，係為 24 小時全天候有效監控 12 浬以內之海面目標，掌控近岸海域小型船舶動態（如漁船、舢舨），強化日、夜間海域偵蒐能力，反制不法活動情事發生。另據該總局說明，雷達係整合雷達光電、電力、通信、資訊、環境監控、鐵塔及基礎設施等多項相關設備組構而成，且 24 小時不間斷執勤，若遇雷達設備故障時（含周邊設備故障），均由雷達操作人員依規定報修廠商並循業管及勤指系統回報該隸屬總、大隊、巡防區、地區局及海巡署海岸總局，除由業管單位管制廠商故障及修復情形外，並由勤指中心協助管制於每日勤指中心彙報內提出報告供各級長官瞭解。是以，於雷達系統故障之際，該總局業管單位應管制廠商對於故障之修復情形，且各級長官亦由報告中能掌握瞭解雷達系統故障情形。

(三)經查本案承辦廠商新達公司分別於 98 年 11 月 17 及 27 日函海巡署海岸總局，以因受莫拉克（98 年 8 月 5 日至 8 日）及芭瑪颱風（98 年 10 月 3 日至 6 日）等天災不可抗力所造成 21 處 23 件雷達站故障報修延遲履約，申請同意展延履約期限並免以計罰。惟該總局岸際雷達相關設備發生故障之時間不一，最早為 98 年 8 月 8 日，最遲為同年 10 月 4 日，本案廠商未依規定，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先行完成初步鑑定作業，並於鑑定完成，儘速以書面

向該總局申請展延履約期限，遲至 11 月已屆應辦理驗收之作業階段且距事實發生時間已歷一段時日，始併向該總局提出書面申請，斯時相關設備已修復完竣，難以實地查證損壞情形；而該總局僅就廠商提供之書面資料審核後，予以核定展延修護期限，且核定之期限竟以廠商完成裝備修護之時日為主，並未覈實查證，核與上開應依損壞情形及相關事實，最多核定 30 天修護期限之規定有悖。又該總局雖於岸際雷達系統損壞後進行報修，然未就廠商對於故障之修復情形予以管制，且未能責成廠商儘速於一定時日內完成修復，又未主動督促廠商儘速申請展延。復以本案 21 處 23 件岸際雷達系統故障，該等故障項目倘確均為颱風造成，詎每件維修作業尚需費時少則 9 天多則長達 27 天之日程方能竣工，對於海巡岸際雷達系統運作不無影響，且能否達成該系統 24 小時有效監控反制不法之建置目的，恐有疑義。

(四) 綜上，海巡署海岸總局辦理海巡岸際雷達系統保養及維修計畫，未責成廠商儘速完成修復及依規定督促廠商儘速辦理展延，且就事實予以核定修護期限，僅被動任由廠商決定完成修護之時日，並以該時日提出展延，而該總局核定展延履約之日數，竟以廠商完成修護日數為主，顯有便宜行事。另雷達系統修復費時，除影響海巡岸際雷達系統運作，致無法確保該總局任務能順利進行及該系統 24 小時有效監控反

制不法之建置目的無法達成，尤有甚者，更將導致國家門戶洞開，國家安全堪慮，誠屬失當。

二、海巡署海岸總局未嚴謹確實辦理該局海巡岸際雷達系統保養及維修計畫之履約及驗收作業，導致違約金計算錯誤，損及政府權益，斲傷政府威信，殊有未當。

(一) 按海巡署海岸總局海巡岸際雷達系統保養、維修勞務採購契約第 7 條第 5 款履約期限延期規定略以：「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確非可歸責於廠商，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儘速以書面向本總局申請展延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1. 發生不可抗力之事故。2. 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及該總局 97 至 99 年海巡岸際雷達系統保養、維修勞務採購履約工作事項壹、履約事項第 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略以：「因不可抗力（颱風、颶風、豪雨…）或人為不當操作使用等造成海巡岸際雷達裝備、系統故障，廠商應先完成初步鑑定作業（於裝備故障報修通知起算 7 日內）後，於鑑定完成儘速提出書面申請展延履約期限…。」

(二) 經查海巡署海岸總局承辦組審核廠商申請展延履約並免予計罰違約金案，並未請廠商提出佐證資料，且就該總局會計室提出應請廠商逐案提供鑑定作業資料及申請展延履約期限等書面佐證資料之意見，未據以辦理。據該總局承辦組說明，本維護案自 94 年承接係以單位報修

單記錄詳載故障、維修情形及照片為佐證，每一雷達站均填寫一張報修單，且經單位主官（管）核章，該組均逐案審查，符合契約規定依約同意免責，另不符契約部分依約計罰。惟該組未確實認定展延原因，確為天候等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無法施工，逕以書面資料認定，免予計算逾期維修違約金，處置有欠周延。嗣經審計部指正請該總局檢討免予計罰違約金之允當性，經重新檢討後，始函請廠商提供逾 2 個月來函申請展延履約之理由，惟廠商均未提供相關資料證明，該總局即於 99 年下半年故障維修款項內，先行扣除 98 年下半年逾期 14 件 116 日維修違約金 258 萬 5,723 元，並於 100 年 1 月 17 日繳庫。然又未確實嚴謹計算違約金，經廠商分別於 100 年 8 月及 101 年 4 月函該總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9 年 4 月 12 日履約爭議調解結果「依據本契約第 13 條第 1 項採部分驗收或分期驗收者，得就該部分或該分期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請該總局退還 98 年下半年逾期維修違約金溢扣 116 日金額 129 萬 2,861 元。該總局據以辦理退還溢扣款項。另該總局承辦組於 99 年 1 月 4 日辦理驗收前之履約確認時，針對廠商辦理定期保養延遲依契約第 13 條第 2 項以全案年度契約總價金千分之一計罰逾期違約金，經廠商於驗收會議提出異議，並經與會人員認可後，重新計算逾期違約金。該等錯誤雖係肇因於承辦人

員未能全觀審酌契約之主從，導致履約確認與驗收時所列逾期違約金差異甚鉅，然相關主管人員亦未善盡業務督導之責。

(三)復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業務分層負責明細表彙編」貳、個別事項、四、後勤組「工作事項」第 13 點規定，關於購案驗收、檢驗、履約督導、付款結案、履約保證金發還作業與違約、索賠處理及逾期交貨罰款繳交事項，應由第一層【總局長（含副總局長及主任秘書）】核定。查該總局 99 年 1 月 7 日採購指派驗收主驗人簽核單，經該總局局長指派通資組代組長為本案驗收之主驗人，預定於 99 年 1 月 12 日辦理驗收。然驗收會議召開前，該總局通資組 99 年 1 月 4 日履約確認紀錄、同年 5 日驗收辦理事宜及同年 11 日簽報 98 年度下半年岸際雷達系統維護及保養驗收承辦單位報告資料等，即均由代組長核定，未簽報總局長。雖該局稱履約確認紀錄等資料為內部文件，然上開簽呈尚涉及驗收辦理事宜，依據該總局分層負責明細規範，係屬總局長之權責，而該總局承辦組組長僅受命指派擔任 1 月 12 日當日驗收會議之主驗人，本案驗收會議前之相關驗收事宜，仍須依該局分層負責規定，簽報主管核定，尚非能由逕為其核定，該總局之作法，誠屬失當。

(四)綜上，海巡署海岸總局未能確實瞭解契約規定，致生履約確認與驗收時所列逾期違約金差異甚鉅之失；

又於尚乏書面佐證資料證明履約期限之展延，係因天候等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施工之情況下，逕予同意廠商免予計罰逾期維修之日數，嗣經審計部指正後雖已按規定向廠商計收違約金，然又未審慎計算正確之逾期違約金金額，導致違約金計算錯誤，致生與廠商間之爭議，損及政府權益，斲傷政府威信；另辦理相關驗收事宜，又未依分層負責規定簽報主管核定。舉凡上開種種錯誤，足證該總局辦理海巡岸際雷達系統保養及維修計畫之履約及驗收作業，確有草率及未臻嚴謹確實之處，殊有未當。

綜上所述，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辦理海巡岸際雷達系統保養及維修計畫，未依規定責成廠商儘速完成修復及督促廠商儘速辦理展延，致影響雷達系統之順利運作及該局任務之進行，誠屬失當；復未嚴謹確實辦理計畫之履約及驗收作業，導致違約金計算錯誤，損及政府權益，斲傷政府威信，亦有未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屬員索賄未遂之重大違常事件，懲處未盡切實，且失之輕縱；復對涉案人員未為適切導正，反予升遷，人事考核機制未見落實，防弊處置闕如，風險管理欠佳；另用人決策草率，對高階主管之調任，未妥善評估考核；對員工違常之資

訊又未能及時掌握及查證，均彰顯該公司控制環境及資訊與溝通兩內部控制組成要素存有嚴重缺失，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12231196 號

主旨：公告糾正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屬員索賄未遂之重大違常事件，懲處未盡切實，且失之輕縱；復對涉案人員未為適切導正，反予升遷，人事考核機制未見落實，防弊處置闕如，風險管理欠佳；另用人決策草率，對高階主管之調任，未妥善評估考核；對員工違常之資訊又未能及時掌握及查證，均彰顯該公司控制環境及資訊與溝通兩內部控制組成要素存有嚴重缺失，核有違失案。

依據：101 年 12 月 5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97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屬員索賄未遂之重大違常事件，懲處未盡切實，且失之輕縱，待地檢二度介入，始為輕懲，復經本院進行瞭解，方重行審查並另為懲處，相關作為顯欠嚴謹切實，核有違失；復對涉案人員未為適切導正，反予升遷，人事考核機制未見落

實，防弊處置闕如，風險管理欠佳；另用人決策草率，對高階主管之調任，未妥善評估考核；人員獎懲未訂定明確標準，且懲處消極敷衍，對員工違常之資訊又未能及時掌握及查證，在在彰顯該公司控制環境及資訊與溝通兩內部控制組成要素存有嚴重缺失，亟待改善。以上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水公司）處理屬員索賄未遂重大違常事件及人事考核升遷，經本院調查確有下列違失：

- 一、台水公司對於屬員索賄未遂之重大違常事件，懲處未盡切實，且失之輕縱，待地檢二度介入，始為輕懲，復經本院進行瞭解，方重行審查並另為懲處，相關作為顯欠嚴謹切實，核有違失。

- (一)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6 條規定：「採購人員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詞謹慎，行為端莊。」同準則第 7 條規定略以：「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一、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九、利用職務關係募款或從事商業活動。…十五、要求廠商提供與採購無關之服務。…十九、從事足以影響採購人員尊嚴或使一般人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事務或活動。…。」另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同規範第 4 點

規定略以：「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且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葉員擔任台水公司資訊處作業組組長，至應恪遵上開規定。

- (二)查葉○○於 95 年 1 月 27 日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商調至台水公司資訊中心任職，擔任該中心工程師（支援董事會），其於同年 7 月任該公司資訊處作業組工程師兼組長期間，曾以電話向富士通公司臺中分公司業務經理蔡○○要求人事運作經費 200 萬元未遂，該索賄未遂案，經臺中地檢署偵查終結，認應為不起訴處分。據該署 100 年 5 月 20 日不起訴處分書載述，略以：「葉○○於 95 年 7 月某日晚間，先後兩次以電話向富士通公司臺中分公司業務經理蔡○○表示，渠知悉富士通公司為支持台水公司資訊中心系統組組長何○○及大里所主任許○○爭取升任資訊中心副主任一職，曾各交付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予何○○及許○○，要求富士通公司對渠比照辦理，且因其能力為何○○的兩倍，故富士通公司應支付『double』（即 200 萬元）…葉○○堅決否認涉有上開犯行，辯稱：伊於 95 年 2 月間，才調至台水公司任職，擔任資訊中心作業組組長，95 年 9 月間，擔任資訊中心副主任，至台水公司後，發現有很多採購案係由富士

通公司得標，且富士通公司得標之案件都只有富士通公司來競標，最後得標價也偏高，伊有懷疑，所以去查明。伊查到 94 年度之營運系統主機汰換之採購案有問題，驗收不符，即送請政風單位移送法務部調查局調查。……被告確曾因為懷疑富士通公司有為系統組組長何○○買官升任資訊中心副主任乙事，而向富士通公司之經理蔡○○表示其能力為何○○之 2 倍，而要求『double』，上開要求金錢之時間點，係在於台水公司 95 年營運系統採購案招標期間所為，而該營運系統採購案之承辦單位係系統組，並非被告所任組長之作業組，被告此時並非公共事務採購業務之承辦或監辦人員，難認為刑法上所處罰之公務員，亦非貪污治罪條例所稱之公務員，與刑法第 122 條要求收賄罪、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規範之公務員不相當，難謂其行為應負上開刑責。且依證人蔡○○、羅○○、柯○○、溫○○等證述之內容及相關事證，尚難據以認定被告要求蔡○○給予人事運作經費，係基於作業組所負責之『電腦設備維護等乙批（案號：943H108）』等 3 採購案件，故亦難認被告要求給予金錢之行為，與上述 3 採購案件，具有職務對價性，應認此部分要求收賄罪嫌尚有不足。又證人蔡○○雖證稱被告向其表示若當上副主任，可以給的東西，比何○○所給的案件更多等語，亦即葉○○疑有於未為公務員時，預以

職務上之行為，要求賄賂之行為；且被告後來確實升任台水公司資訊中心副主任，惟其升任後並無事證足認被告有履行承諾，亦即被告有讓富士通公司承攬台水公司之多項採購案之事證，則其行為並不成立刑法第 123 條準收賄罪。又有關被告涉嫌要求蔡○○浮報『異地備援計畫』、『會計系統終端機模擬軟體升級版』相關採購之價格、數量，除證人指述外，尚乏相關事證足以佐證，應認被告此部分罪嫌，亦尚有不足。至被告葉○○向廠商要求給予金錢，以作為其升任資訊中心副主任之行為，是否有違反公務人員倫理，而應予以行政懲處，將函請台水公司依權責辦理。」是以，葉員雖於刑法、貪污治罪條例上之罪嫌尚有不足，然其確有索賄之情事，此由上開不起訴處分書，足堪認定。

(三)復按台水公司對於擬議申誠以上懲處案件之處理程序，係由該公司業管單位依「台水公司員工考核獎懲實施要點」或相關法令規定審查後，提案送人力資源處召開考核委員會審議。該委員會之成員計有副總經理、政風處處長、人力資源處處長等 9 位指定委員及 8 位員工票選委員，獎懲案件須經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該公司之職員，凡涉嫌觸犯刑事案件，經依法提起公訴者，即依「經濟部及所屬機關（構）處理涉嫌弊案人員行政責任注意事項」規定，召開考核委員會檢討行政

責任。本案臺中地檢署於 100 年 6 月 7 日函台水公司請該公司就葉員索賄情事，依權責辦理。惟該公司政風處於 100 年 6 月 21 日僅將葉員索賄未遂案簽擬移請該公司考核委員會辦理，未擬具葉員「行為責任分析對照表」，案經該公司於同年 7 月 4 日召開 100 年度第 3 次考核委員會，審議葉員之行政責任，惟僅決議「本案葉員是否有違反公務人員倫理，而應予以行政懲處，移請資訊處擬議具體處理意見後，提會審議，並請羅處長列席說明。」未做成具體之結論。嗣該署依 100 年度第 2 季肅貪執行小組會議決議事項，於同年 7 月 20 日再函台水公司以葉員 95 年 7 月間以電話向得標廠商要求人事運作經費等情，有違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等規範，應予行政懲處。該公司始於同年 8 月 11 日再召開第 2 次考核委員會審議其行政責任，在場委員 9 人投票，過半數通過「申誡 2 次處分」，並於同月 19 日發布該員「於前資訊中心組長任內，與承包商不當接觸，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規定」，予以申誡 2 次。復因台水公司行政處提案：建議追究葉○○升任研究員之過程，並重行召開考核委員會，嚴予審核懲處。然該公司政風處處理該項提案，竟未依規定程序，交由該公司人力資源處召開考核委員會審議，僅於同年 11 月 21 日該公司召開 100 年度第 2 次廉政會報時提出討論，而廉政會報與考核委員會組成委員大不相同，且當

日廉政會報就本案發言之委員，僅該公司政風處前處長郭○○同屬考核委員會委員。會中鄭○○委員提出基於行政罰之處罰法定及一事不二罰原則，本案考核委員會已懲處完畢，無法依照行政處之要求，重新開啟考核程序…云云，經主席裁示：如鄭委員意見，即本案已做過處置，決議不再處理。直至本院接獲匿名檢舉，函請經濟部查復後，該公司政風處始於 101 年 1 月 2 日處簽擬葉員「行為責任分析對照表」，擬具懲處建議，移送該公司考核委員會審議。復經台水公司同年 1 月 11 日召開第 1 次考核委員會，以多數決審議通過「記 1 大過處分」，先於同月 16 日撤銷申誡 2 次，再於同月 17 日發布葉員「於前資訊中心組長任內，言行不檢，情節重大，有損害公司信譽」，予以記 1 大過處分，相關作為顯欠嚴謹切實。

(四)綜上，台水公司前副處長葉○○索賄未遂案，雖經臺中地檢署以罪嫌尚有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在案，然其行為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採購人員倫理法則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台水公司政風處未及時就葉員違失擬具「行為責任分析對照表」並為懲處建議，且未積極處理，致該公司僅予申誡 2 次之輕懲。復對該公司行政處建議重新開啟考核程序，嚴予審核懲處之提案，竟未依規定程序送請召開考核委員會開會討論，僅便宜行事，將該案列入廉政會報議程提出討論，該會議

委員與考核委員會委員組成並不相同，且主席逕採會中委員建議，引行政罰規定一事不兩罰原則，認已做過處置，予以決議不再處理。然行政罰係以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鍰、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時方適用，台水公司葉○○行為應適用上開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且如認原處分不當，可撤銷原處分而為適當之處分，並無所謂一事不兩罰之問題，詎該公司未就可否重行懲處向法務部門瞭解可行性，逕為不予處理之決議，處置欠缺嚴謹周延；又對葉員之懲處，先核予申誡 2 次之輕懲，嗣本院進行瞭解後，始重行審查改予記 1 大過之懲處，足見該公司辦理員工懲處未有明確標準，相關作為顯有瑕疵，招致包庇輕縱之非議，核有違失。

二、台水公司對涉案人員未為適切導正，反予升遷，人事考核、政風監督機制均未見落實，防弊處置闕如，風險管理欠佳，高階主管未盡職責，誠屬失當。

(一)按經濟部及所屬機關(構)處理涉嫌弊案人員行政責任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各機關(構)首長對涉案人員得視個案情節需要，予以調整職務或其他防弊處置。」復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11 條規定：「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人員或政風人員應隨時注意採購人員之操守，對於有違反本準則之虞者，應即採取必要之導正或防範措施。」又按政風機構加強行政肅貪作業要點第 10 點規定：「各機關政風機構應隨時與

法務部廉政署、調查、檢察機關或各級法院保持密切聯繫，瞭解本機關員工所涉貪瀆案件之調查、偵查或審理結果…。」另經濟部辦理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執行計畫：「…二、強化防貪肅貪，建立興利防弊機制(三)掌握機關政風狀況，落實風險管理 1、各政風機構應以風險管理之概念，對違常員工及特定事件進行評估分析，將評估分析結果及防範作為，定期提報機關首長預為因應，以達到預防風險之目的。…。」

(二)查台水公司政風處於 98 年 7 月 8 日將葉○○索賄未遂之傳聞，列入違常員工預警資料表，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組(下稱調查局中機組)於同年 10 月 9 日、21 日以傳真方式請該公司政風處轉交葉員以犯罪嫌疑人身分接受約談之通知書，該公司政風處 2 次均派員陪同葉員應訊，並於同年月 13 日及 26 日兩度陳報「台水公司機關政風狀況反應報告表」予總經理，且敘明將視案情發展適時續報。惟臺中地檢署於 99 年 9 月 7 日改以被告身分傳喚葉員，該公司政風處並未續予陳報。詢據該公司稱，通知書係逕送葉員，未透過該公司轉交，且葉員於該期間有無受到司法單位偵訊均未主動通報知會，政風處係於事後始得知葉員遭傳訊之情形，又因相關索賄傳聞在查證結果待確認前，因事涉範圍敏感，爰依法務部訂頒「政風查處工作手冊規定」，僅先將查察結果循政風體系報

上一級政風機構，暫緩簽報機關首長。顯見該公司政風處於此期間僅於同年 2 月 23 日，將葉員疑涉有違反政府採購法及圖利廠商等不法情事移送調查局中機組併案處理。就葉員索賄案件，除未再查證追蹤，亦未採取相關查處及防弊作為，另採取必要之導正或防範措施。致該公司於 100 年 6 月 7 日接獲葉員之不起訴處分書，始得知葉員索賄不法情節。

(三)又葉員於 95 年 1 月 27 日自農委會商調至台水公司，擔任資訊中心工程師，支援董事會，該公司於同年 2 月 6 日即予升任工程師兼組長。其升任係依據該公司職員辦理升遷應行注意事項（94 年 10 月 17 日實施）第 2 點規定：「本公司職員之職缺，以優先內升為原則，如需外補，人事單位於辦理前，應簽報首長決定。如由本公司人員升遷，應依規定辦理甄審，外補人員時應公開甄選。外補人員如為一級單位主管或辦理董事會職務人員免經公開甄選，逕行辦理商調。」另依該公司職務升遷序列表中備註 7：「第 10 至第 11 職等工程師兼組長職務，由董事長逕就第 10 至 11 職等工程師中遴任，勿需辦理甄審。」然葉員到任僅 10 餘日，該公司對其觀察與考核不可能充分，即予以升任組長，人事決策顯欠周延。且葉員涉嫌索賄案，臺中地檢署已於 99 年 9 月 7 日將其改列被告，惟該公司於 100 年 3 月間經董事長交下辦理葉員升遷案，葉○○依其資績考

核，任職 11 職等 4 年，年終考核皆列為甲等，符合「台水公司職員辦理升遷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由董事長核定升任研究員。嗣經臺中地檢署於 100 年 5 月 20 日以葉員於刑法、貪污治罪條例上之罪嫌尚有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確定，依該判決書所載，葉員確有索賄之行為。詎該公司於接獲不起訴處分書後，竟未即時評估葉員之品德及操守是否適任，就其職務做必要之調整並採取相關防弊作為，遲至同年 11 月 24 日始予以調職，仍予渠擔任涉案時之單位－資訊處副處長。詢據該公司稱，因營運系統改版不順暢，原得標廠商解約，該系統程式方面尚須仰賴葉員專業經驗，爰由董事長核定將其調任資訊處副處長；渠調回資訊處副處長期間，僅於採購流程行政核章。然該公司副處長職司協助處長辦理資訊業務及規劃公司資訊計畫，督導各區處處處理日常資訊工作、審核文稿等重要職務，雖稱僅於採購流程行政核章，然仍予渠擔任涉案時單位之要職，殊有未當。且支給主管薪給 110,190 元，亦較其原任研究員支給非主管薪給 104,190 元為多，台水公司對葉員職務之調動，顯未具實質懲罰意義。

(四)綜上，台水公司政風處已於 98 年 7 月間將葉○○索賄未遂之傳聞，列入違常員工預警資料表，復於同年 10 月間已得知葉員以犯罪嫌疑人身分遭約談，惟後續未主動與調查局、地檢署等相關機關密切聯繫

，瞭解葉員所涉索賄案件之調查、偵查結果，顯未善盡職責，致該公司於 100 年 6 月 7 日接獲葉員之不起訴處分書，「始知」葉員索賄不法情節；又葉員已為涉案人員，雖該公司以行政責任之檢討以經提起公訴者為原則，然依規定該公司仍應視個案情節需要，予以調整職務或採取相關導正或必要之防弊處置措施，惟該公司均未據以辦理，顯與前開規定有悖，相關防弊處置闕如。復以該公司辦理一級副主管以上職務之升遷作業，未對升遷候選人之品德、操守進行考核，葉員業經臺中地檢署列入索賄案被告，該公司未主動瞭解其涉案情節，對涉案人員之升遷作業，未做妥適周全考量，尚予以升遷，相關人事考核機制亦付之闕如；另葉員已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未妥適評估葉員是否適任，仍予渠續任研究員，雖嗣後予以降調，惟仍由其任資訊處副處長，疏有未當。足見該公司人事考核機制未見落實，防弊處置闕如，風險管理欠佳，且高階管理階層未善盡職責，誠屬失當。

三、台水公司近年已有 6 位高階主管經本院 4 次彈劾在案，今尚且發生高階主管之重大違常事件；董事會與董事長之權責未明確劃分；復用人決策草率，對高階主管之調任，未妥善評估考核；人員獎懲未訂定明確標準，且懲處消極敷衍，另對員工違常之資訊又未能及時掌握及查證，在在彰顯該公司控制環境及資訊與溝通兩內部控制

組成要素存有嚴重缺失，亟待改善。

(一)按行政院為提升政府施政效能、依法行政及展現廉政肅貪之決心，特訂定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期能達成提升施政效能、遵循法令規定、保障資產安全及提供可靠資訊之目標；復按美國 COSO 委員會（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之報告，內部控制包括 5 個組成要素，分別為控制環境（control environment）、風險評估、控制活動、資訊與溝通，以及監督，任一組成要素失效，即構成嚴重缺失。其中控制環境為內部控制其他組成要素之基礎，係指管理風格（包含風險容忍度）、人事政策（包含聘人、獎懲；程度、速度）、組織設計、工作指派等。影響控制環境之因素，包含員工之操守、價值觀及能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管理哲學、經營風格；組織部門劃分與分工；聘僱、訓練、組織員工與指派權責之方式；董事會及監察人之關注及指導等。

(二)經查本院近來就台水公司 6 位高階主管因涉嫌利用職權浮編單價及提高底價，配合廠商進行圍標，浪費公帑、涉及關說、洩漏招標資料等秘密、圖利特定廠商自己收取回扣及不正利益，或透過配偶接受廠商金錢與禮品餽贈，嚴重戕害政府及公務人員形象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情事，予以 4 次彈劾在案。又該公司前董事長徐亨崑也因案入獄服刑，今尚且發生該公司前資訊處副

處長索賄未遂之重大違常案件，足見該公司控制環境存有重大缺失。

(三)又本院於調查本案時發現，台水公司於 100 年 3 月 1 日同時調整楊○○及葉○○之職務，楊○○由研究員（第 11 至 12 職等）改為資訊處副處長（第 11 職等），葉○○則由資訊處副處長調升研究員。詢據楊○○稱，其原任職該公司第 12 區管理處，擔任副理職務，於 100 年 1 月 31 日就任研究員，惟研究員雖列等 12 職等，然因非主管職，薪俸較原擔任副理時每月少 6,600 元，且遠調臺中，生活開銷增加，渠即向長官表示，若有機會希調主管職務。嗣於同年 3 月 1 日，發布其由研究員調資訊處副處長，於同年月 30 日報到，詎渠報到當天有感於對於資訊瞭解不多，資訊業務非其專業，又逢營運系統改版，需督導改寫程式，渠無法勝任，恐影響業務推動，便向長官表示希能改調其他單位。楊員 100 年 3 月 30 日上午報到，當日下午就調財務處副處長，原財務處副處長許○○則調資訊處。此有楊○○提交本院書面報告可稽。又楊○○於 100 年 11 月 24 日再回任研究員之原因，經本院詢據其稱：「因…再調財務處副處長，報到後深覺到總公司開車上班，沒有固定車位，非常不方便，加上考量明年要退休，所以不如弄個 12 職等簡任官，當時正好長官說葉員要調副處長，問我要不要回去，所以我就同意回任研究員。研究員比較受同仁尊重，且有車位，比較

方便。」，顯見該公司人事調動草率、頻繁，且毫無準則。

(四)復以該公司董事會與董事長權責之規定混淆，不利內部控制之推行。按該公司職員辦理升遷應行注意事項第 8 點規定，一級單位正、副主管以上及同職等非主管人員、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之職位，得免經甄審，由董事會（董事長）核定升任。該核定究為董事長或董事會，抑或兩者之一均可，未明確劃分。且董事會本無配置資訊人員之需求，然經本院調查發現台水公司於 95 年 1 月 27 日商調葉員至該公司擔任資訊中心工程師時，竟可賦予其「支援董事會」之任務，依斯時該公司職員辦理升遷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該公司職員之職缺如為內升應辦理甄審，如為外補應公開甄選，外補人員如係辦理董事會職務人員得免經公開甄選，逕行辦理商調。顯見賦予葉員支援董事會任務，係為避開應行辦理之公開甄選作為。且其到任僅 10 餘天即於 95 年 2 月 6 日升任工程師兼組長職務，依上開規定屬內升者應辦理甄審，然該公司亦未據以辦理，顯有疏失。又該公司於職務升遷序列表中備註 7 規定：「第 10 至第 11 職等工程師兼組長職務，由董事長逕就第 10 至 11 職等工程師中遴任，勿需辦理甄審。」於備註中予以規範重要人事升遷應行辦理之作為，顯欠允當，是否為規避應辦理之甄審程序，不無疑義，且該公司於上開注意事項及升遷序列表中賦予董事長過

大之權限。加上嗣後葉員調任研究員及副處長職務，均係由該公司董事長核定即升任。惟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所要求者，為強化董事會之職權，而非董事長之職權，該公司之作為顯與公司治理原則有悖。

(五)另查該公司辦理前副處長葉○○索賄未遂案，原僅予申誡 2 次之懲處處分，嗣因本院進行瞭解後改以記 1 大過處分，人員獎懲標準欠缺一致。且對於葉員涉案情節未主動瞭解及作必要之防弊處置措施，於 100 年 6 月 7 日接獲葉員之不起訴處分書，始知葉員索賄不法情節，致葉員於涉案期間，仍得調升研究員。詢據該公司政風處稱因基於偵查內容不公開，該公司於偵查終結，接獲不起訴書時，從書類文書記載才得知葉員涉有索賄不法情節云云。惟該公司未積辦理查證且未檢討涉案員工行政責任，予以適當懲處，復對於臺中地檢署再次請該公司懲處葉員之函文，竟容人資處拒絕承擔懲處責任，尚需簽請董事長核定後，請資訊處擬議懲處意見（含處分幅度），再提請考核會審議函復該署之消極作為。且該公司政風處猶以「偵查內容不公開、偵查終結始知葉員索賄」等資訊不足為由，做為未即時檢討葉員行政責任之辯詞，均有怠失。復查 96 年間經傳聞指出富士通公司員工蔡○○與台水公司材料處營運士陳○○及他人數人合資成立力鑫科技公司，台水公司於 96 年 11 月 8 日以台水政字第 0960041425 號函送該公司

員工涉嫌圖利富士通公司案件時，曾將相關情形函送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站偵辦，經調查站偵辦後，已列為參考資料並函復臺中地檢署在卷。力鑫公司於 93 年 10 月 8 日以 825,300 元曾標得台水公司委託建置橫式文書編輯系統整合案，雖本案已列為參考資料，然台水公司就該公司員工是否確有經營商業之行為，並未確實查明，並釐清相關行政責任予以適當懲處，僅將陳員調離材料處，處理方式顯欠周延。

(六)綜上，控制環境之良窳，人事管理為關鍵，而人事任用，本應將有操守、有能力之人置於適當位置，且獎懲應及時、公正及公平。然台水公司對於高階主管之調任，未妥善評估是否適任，任由不具能力之員工擔任要職，上任方半日即予他調；且董事會本無配置資訊人員之需求，但卻賦予特定員工支援董事會之任務，且未依規定辦理人員升遷，又未充分掌握員工涉案情節之資訊，仍予以升任研究員，顯見用人決策草率；加上董事會與董事長之權責未明確劃分，董事長職權過大，均有悖公司治理原則；復以人員獎懲未訂定明確標準，處理前副處長葉○○索賄未遂案，縱廉政會報提出嚴予審核懲處之議案，主席亦基於一事不二罰之不當理由裁示依原輕懲之處分，待本院進行瞭解後方加重處分，懲處員工消極敷衍竟容人資處拒絕承擔懲處責任需先簽請董事長核定始為懲處作為，且政風處竟以資訊不足做為未即時辦理

懲處之辯詞；另就該公司材料處營運士陳○○與富士通公司員工蔡○○及他人數人合資成立力鑫科技公司案，未確實查明相關行政責任，予以適當懲處，僅將其調離現職，亦見該公司人事考核草率，以上，在在彰顯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至少於控制環境及資訊與溝通兩組成要素存有嚴重缺失，亟待改善。

綜上論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屬員索賄未遂之重大違常事件，懲處未盡切實，且失之輕縱，待地檢二度介入，始為輕懲，復經本院進行瞭解，方重行審查並另為懲處，相關作為顯欠嚴謹切實；復對涉案人員未為適切導正，反予升遷，人事考核機制未見落實，防弊處置闕如，風險管理欠佳；又用人決策草率，對高階主管之調任，未妥善評估考核；另人員獎懲未訂定明確標準，且懲處消極敷衍，對員工違常之資訊又未能及時掌握及查證，在在彰顯該公司控制環境及資訊與溝通兩內部控制組成要素存有嚴重缺失，亟待改善。以上核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警察局處理謝姓越南籍勞工申訴及請求安置案嚴重失當，該外勞竟遭仲介公司股東糾眾兩次圍毆導致重殘等情，核

有違失，該府督導不周，亦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821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 1010047386 號

主旨：貴院函，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警察局處理謝姓越南籍勞工申訴及請求安置案嚴重失當，該外勞竟遭仲介公司股東糾眾兩次圍毆導致重殘等情，核有違失，該府督導不周，亦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函報會同內政部等相關機關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 101 年 7 月 23 日院台財字第 1012230676 號函。

二、檢附本案辦理情形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本案辦理情形

臺中市政府置警察局及勞工局，分屬掌理涉外案件及外籍勞工生活照顧和工作管理等事項，對於在本轄外籍人士安全維護與外籍勞工生活及工作管理一向積極注意並防範可能衍生之危害或糾紛處理。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偵查後，確係因謝君與仲介公司之糾紛衍生教唆第三人施暴之行為，違法施暴者應由法律追究責任予以制裁，而臺中市政府執行業務人員和相關主管人員，已由臺中市政府責成該府警察局及勞工局改進暨按情節檢討。

謝君於署立豐原醫院積極醫療後，目前病情穩定惟仍須長期復健及照護中。該案涉及刑責部分於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完成刑事偵查後已移送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中地檢署）繼續偵辦及後續安全保護措施，而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亦責成專案專責人員提供謝君及其家屬後續協處，並特別要求雇主善盡責任與義務，除了建立社會資源網絡，對於謝君及其家屬給予生活上的照顧、經濟支援外，亦提供義務律師諮詢及協助申請法律扶助義務律師服務，以進行謝君對加害人及加害人公司民事訴訟求償法律程序，保障謝君及家屬相關權益，俾免國家人權形象受損。有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相關承辦人員處理實有欠機敏，未能謹慎將事，處置消極怠惰，殊有未當，臺中市政府督導不周，亦有違失，茲將檢討改善措施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一)經接獲外籍勞工 24 小時諮詢保護專線（1955 專線）於 101 年 4 月 10 日晚間通報後立即前往協助處理，除通報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安置事宜後，未能就該案積極深入了解加以查察、鑑別，致生後續嚴重情事，已責令所屬相關單位利用各種集會或勤前教育機會，對於刑案之查處更應本於權責積極深入偵辦了解，避免衍生更大之危害。

(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預定於 101 年 9 月間召集所屬各單位外事、刑事警察及第一線受理人口販運案件人員進行講習訓練，強化偵辦人口販運案件注意事項，並將本案列入案例教育，主動深入追查，機先發掘人口販運案件，以符人權立國之政策。

(三)惟有關謝君於 101 年 3 月 24 日至神岡派出所接受偵訊部分，經調閱該所監視錄影畫面並詢該所所長當日均無受理相關案件或謝君報案紀錄。

(四)另涉及人口販運案，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業於 101 年 8 月 2 日以中市警豐分偵字第 1010028979 號移送書移送臺中地檢署偵辦。

二、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一)經調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人員於處理過程均已按規定協處暨施行檢查事項，無涉有違法或未依法令執行職務之情事，且 1955 專線派案並未彙齊併案，又有關其他已由警察機關受理處理之情形，亦未充分知會，致於接獲緊急申訴案立即協處後承辦人員未能預見可能發生之危害，致未立即續予追蹤或依作業流程立即呈報主管知悉；再次訪查時敏感度亦不足，致謝君再度遭仲介公司教唆他人施暴受傷，實有未積極注意防止再發生之情事，爰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檢討後比照「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已簽辦懲處並予記過，以為警惕。

(二)為加強辦理外籍勞工業務查察人員之教育訓練，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已擬訂外籍勞工業務新進人員教育輔導計畫，並施予標準化流程教育輔導工作，俾強化新進人員專業知能及實務訓練；另，預定於 101 年 9 月間辦理「101 年度外籍勞工查察暨諮詢人員教育訓練計畫」，安排危機判斷與風險管理、人身侵害（

含性侵害、性騷擾及人身傷害)案件之構成要件與鑑別、人口販運法規與實務等課程，以加強教育外籍勞工查察暨諮詢人員之危機判斷及風險處理能力，防範可能再次發生的危害。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除加強人員教育訓練建立專業知能外，業已擬定策進作為於受理緊急申訴人身傷害案第一時間除配合警察機關，並規範查處人員須親自與外國人接觸，並深入面對探求事件過程。

(三)現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委會)職業訓練局(以下簡稱職訓局)1955專線之派案流程係以同一人別為派案基礎，交由勞政單位查處，惟並未就一般申訴案及緊急申訴案併案派案，須由各縣市政府勞政單位於接案後始得查覺並併案供承辦同仁參考，因此接獲派案時能否提供足夠充分之資訊實為危機判斷及風險處理之重要參考。另，目前臺中市外籍勞工申訴案件日益暴增，100年申訴案量2,400件，為99年臺中縣、市合併前總量之2.5倍，凡接案、回復暨結案均須經由職訓局提供該單一獨立電腦工作站一台，1955派案資訊系統硬體已不足負荷分配繁雜工作量與即時性，宜由職訓局增設同時得與地方政府連結交換資料之資訊系統。

(四)有關現行外國人之安置作業及作法，係按勞委會98年8月18日修正「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臨時安置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安置要點)規定，於有雇主

未善盡照顧責任或外籍勞工與雇主有勞資爭議時施行，惟其非為法律強制規定且仍需徵詢外籍勞工個人意願；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該時判斷處置確實依安置要點規範判別安置對象並已確實徵詢謝君意見後所為決定，即建構於「依法」且係基於「謝君對雇主信賴」下「經謝君同意安排」所為決定。

三、臺中市政府已督導並落實相關懲處及協助措施，茲將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仲介公司(○○公司)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行政責任：

- 1.仲介公司受雇主○○公司委任辦理就業服務業務有背信，違背雇主委任交付外國人之信賴情事，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0條第9款規定，審酌其應受責難程度嚴重，臺中市政府101年5月25日府授勞外字第1010089533號函從最重裁處罰鍰150萬元整。
- 2.仲介公司違法收受謝君儲蓄款及稅款未代存入帳戶，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0條第5款規定，臺中市政府101年6月8日府授勞外字第1010099000號函已就該違法收取金額處分仲介公司10倍罰鍰12萬3,810元整。
- 3.仲介公司之從業人員媒介外國人非法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5條規定，臺中市政府101年6月8日府授勞外字第1010098995號函裁處仲介公司，裁處罰鍰10萬元整。
- 4.仲介公司之從業人員媒介外國人非法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

第 45 條規定，臺中市政府 101 年 6 月 8 日府授勞外字第 1010099004 號函裁處仲介公司之從業人員高○○，裁處罰鍰 10 萬元整。

5. 經查，○○公司截至 101 年 8 月 20 日止，該公司及其從業人員違反就業服務法之罰鍰，尚未繳納，經限期後仍未繳納，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業依規定移送強制執行。

(二) 僱主（○○公司）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行政責任：

1. 僱主於勞委會許可聘僱謝君前，有未經許可聘僱他人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臺中市政府 101 年 6 月 8 日府授勞外字第 1010098993 號函處分僱主，計裁處罰鍰 15 萬元整。
2. 僱主使謝君超時延長工作時間及未於每 7 日有 1 日做為例假日，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及第 36 條規定，臺中市政府 101 年 7 月 31 日府授勞動字第 101027638 號函處分僱主各裁處 2 萬元整，共計裁處罰鍰 4 萬元整。
3. 經查，僱主業於 101 年 6 月 26 日完繳違反就業服務法之罰鍰 15 萬元；另，僱主違反勞動基準法之裁處 4 萬元之罰鍰，尚於繳納期間。

(三) 責請僱主續以履行責任：

1. 臺中市政府於 101 年 5 月 25 日府授勞外字第 1010089542 號函文責請僱主就謝君人身安全保護立即改善，並確實依生活照顧服

務計畫書履行謝君後續醫療及在臺期間相關照顧及人身安全保護責任，俾順利協助謝君醫療及未來復健照護工作。

2. 僱主承諾繼續履行責任，除了已持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向勞工保險局提出普通傷病給付申請外（勞工保險局已受理申請案並審核中），並協理謝君家屬來臺之生活事務及經常至醫院探視謝君；另，對於謝君自 101 年 4 月 13 日起至同年 8 月 10 日止，住院期間提供所需生活日用品約已支付 1 萬 3,000 元，並預定近期內繳納醫療費用約 5 萬元、看護費用約 7 萬元。

(四) 提供義務律師諮詢：

臺中市政府於 101 年 6 月 14 日下午聯繫義務律師協助家屬權益保障程序暨以 101 年 6 月 29 日中市勞外字第 1010027672 號函專案向勞委會申請律師諮詢費及委任律師訴訟費，補助謝君（及家屬）法律扶助相關費用，以協助家屬進行謝君與僱主間相關權益事項求償事宜，確保其後續照護與相關權益。

(五) 協助法律求償程序：

1. 協助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以下簡稱法扶基金會）申請義務律師協助，以進行謝君與加害人及加害人公司民事訴訟求償法律程序。經確認，101 年 7 月 2 日已獲得法扶基金會核准申請案，並分案由臺中分會受理，嗣於 101 年 7 月 20 日由義務律師向臺中地方法院提起民事、刑事（兒

少、加害人重傷害案)告訴；另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將協助謝君委託律師談後續和解暨賠償事宜。

2.101 年 8 月 14 日臺中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審理本案少年犯，當場裁定 5 名少年交付保護管束並結案，5 名少年犯之法定監護人(父母親)均於庭上允諾與謝君之法定代理人(母親)進行和解。

(六)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

有關謝君自 101 年 6 月 7 日起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並由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以 101 年 7 月 9 日中市勞外字第 1010027520 號函請職訓局核准，就謝君於醫院治療中現況予以備查。謝君經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依勞委會訂頒「持工作簽證之人口販運被害人與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及費用墊付催收呆帳處理要點」第 7 點提供醫療、法律協助、通譯服務、心理輔導及諮詢服務、必要經濟支持及必要協助等，將專案請勞委會核准相關必要協助與費用補助。

(七)提供後續協處謝君醫療照護、經濟、社會協助等事項說明：

1.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召開 3 次協調會，積極協處如下：

(1)101 年 6 月 6 日第一次協調會結論：

促成雇主、家屬進行溝通協調，雇主返還謝君儲蓄款、所得稅款金額 1 萬 2,381 元等財物及證件，並給付短發之加班費差額 2,799 元、結清 101 年 4

月份薪資及病假(30 天)期間工資，金額為 1 萬 8,429 元，並同意協助辦理謝君之母親來臺手續及支付往返機票費用。謝君來臺工作後儲存之美金 1,000 元及手機疑遭竊取或侵吞違反刑責乙案，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專函請警察局進行調查。

(2)101 年 6 月 14 日第二次協調會結論：

協助雇主、家屬針對謝君未來之照護服務、安置需求和相關費用等問題進行協調，勞資雙方同意待謝君法定代理人選任後，雙方再行協商。

(3)101 年 7 月 3 日召開第三次勞資協調會：

甲、雇主同意給付謝君家屬(母親)來臺往返來回機票費(含簽證)US \$ 1,088 元，換算為 3 萬 2,107 元，並於謝君家屬(母親)來臺後給付全額費用(於 101 年 7 月 6 日已確實由謝君母親收受)。

乙、雇主同意向勞工保險局提出申請勞保傷病給付(以謝君投保年資為一年以下者，核定以日薪 626 元×50%×最高 365 日)後交由家屬簽收。

丙、謝君家屬(母親)委由財團法人天主教會新竹教區(NGO)於謝君失能診斷鑑定後向勞工保險局提出失能給付(以謝君投保年資為一年以下者，核定日薪 626 元×50%×最高 1,200 日)申請

，並由雇主於勞保投保單位欄替謝君證明。

丁、謝君家屬（母親）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及財團法人天主教會新竹教區（NGO）協助至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中分會提出申請生活緊急救助金、重傷醫療補償金、喪失功能補償金等各項協助。

戊、越南仲介費退費事項經仲介公司○○公司聯繫越南仲介公司後，請謝君家屬（舅舅）至越南仲介公司協調。（經了解，謝君舅舅於 101 年 7 月中旬至越南仲介公司協調，該公司同意俟法院判決結果並與雇主終止契約回越南後才予退費。）

己、後續法律賠償事宜，謝君家屬（母親）經由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轉介向法扶基金會申請協助，勞資雙方同意另循司法途徑處理，已暫無需請該局介入協調。

庚、有關謝君後續醫療照護事項，勞資雙方仍維持現於署立豐原醫院繼續治療。

2.謝君家屬來臺後續生活協理：

除責請雇主協助謝君家屬生活照顧外，並與財團法人天主教會新竹教區（NGO）、署立豐原醫院 3312-R 病房之護理站建立聯繫服務窗口，尋求社會資源提供服務，並由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通曉外籍勞工母語（越語）之諮詢人

員不定期至病房探訪，或以電話隨時與謝君家屬保持聯繫，探詢其生活需求適時提供協助。

3.後續醫療照護及費用給付：

(1)謝君於署立豐原醫院醫療進入穩定狀態，依健保醫療規定自 101 年 7 月 12 日起由健保身分轉為自費身分醫療。雇主原於 101 年 7 月 17 日商洽同意就謝君醫療協助轉院，謝君家屬（母親）亦同意辦理轉院並依謝君之實際需求以復健和看護照顧為續行照護。

(2)後雇主、謝君家屬（母親）與署立豐原醫院主治醫師討論後續醫療需求和計畫，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協調及該院醫療團隊評估後，由該院復健科依謝君目前需求進行復健計畫，遂自 101 年 7 月 28 日轉為健保給付於復健科收入住院。

4.建立社會資源網絡：

(1)聯繫醫院社工人員協力為謝君建立相關社會資源網絡，如：勞工保險（傷病、失能）給付事項或謝君照護服務計畫等。

(2)豐原教會捐助生活慰助金 3,000 元予謝君母親。

(3)天主教善牧基金會陳主任親至病房探訪、關懷謝君及家屬並捐助亞培安素營養補給品。

(4)慈濟功德會捐款 1 萬 5,000 元，並協助購置特殊輪椅輔助謝君復健使用。

(5)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於 101 年 7 月 6 日先予核定發

放慰問金 2,000 元，另同意補助緊急資助金 1 萬 8,000 元（分為 3 次發給）。另犯罪被害人補償金審核案，亦經由臺中地檢署通知財團法人天主教會新竹教區（NGO）社工人員張先生（以社工人員身分出庭）於 101 年 7 月 23 日召開補償庭詢問。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新竹市政府參與世博台灣館標售案，未依規定編列預算，提出預估金額及分析，且未於競標前將書面審核監辦方式簽報核准；推動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建設，未針對可行性及成本效益周詳考慮，增加營運管理風險，相關作為亦有缺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820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1010045182 號

主旨：貴院函，為新竹市政府參與世博台灣館標售案，未依規定編列預算，提出預估金額及分析，且未於競標前將書面審核監辦方式簽報核准；推動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建設，未針對可行性及成本效益周詳考慮，增加營運管理風險，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

主計總處函報新竹市政府檢討改善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7 月 12 日院台交字第 1012530195 號函。
- 二、影附本院主計總處 101 年 9 月 10 日主基法字第 1010201064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0 日
發文字號：主基法字第 1010201064 號

主旨：關於監察院函，為新竹市政府參與世博台灣館標售案，未依規定編列預算，提出預估金額及分析，且未於競標前將書面審核監辦方式簽報核准；推動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建設，未針對可行性及成本效益周詳考慮，增加營運管理風險，爰依法提案糾正，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一案，檢陳監察院提案糾正新竹市政府參與世博台灣館標售案檢討改善情形表 1 份，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 101 年 7 月 27 日院臺財字第 1010139024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經會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轉請新竹市政府確實檢討改善，並彙整如附件。
- 三、檢附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8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294420 號函及新竹市政府 101 年 8 月 15 日府主三字第 1010095915 號函影本各 1 份。

主計長 石素梅

監察院提案糾正新竹市政府參與世博台灣館標售案檢討改善情形表

<p>監察院 糾正意見</p>	<p>一、新竹市政府參與世博台灣館標售案，事前未依規定編列預算、籌措確切財源，加上簽報機關首長填寫投標金額時，未進一步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且未能於競標前，將書面審核監辦方式簽報核准，執程序顯有違失。</p>
<p>新竹市政府 檢討改善情形</p>	<p>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意見：</p> <p>(一)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4 款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屬巨額採購、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或小額採購，依採購金額於招標前認定之；其採購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四、採購項目之預算案尚未經立法程序者，應將預估需用金額計入。」及同細則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預算案尚未經立法程序者，為預估需用金額。」，本案預算尚未經立法程序，機關先行辦理招標，尚無不符採購法。</p> <p>(二)本案以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以下簡稱外貿協會）提供資料作為估價依據，其底價訂定程序尚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3 項規定（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p> <p>二、新竹市政府檢討改善情形：</p> <p>(一)該府 99 年 4 月 8 日即函請外貿協會，爭取 2010 年上海世博會台灣館於展後重新建置於該市科技商務會議中心用地，因外貿協會 99 年 4 月 26 日函復該府世博台灣館將以公開標售方式辦理，後於 99 年 8 月 26 日方舉辦上海世博會台灣館標售說明會、提供台灣館品牌形象鑑價及台灣館重建費用估算等相關資料，並於 99 年 8 月 30 日公布台灣館標售底價為新台幣 4 億 1,688 萬元及訂於 99 年 9 月 16 日標售台灣館。因時間急迫，為促進新竹市永續發展，且因該市大多數議員亦同意支持爭取台灣館進駐，該府於 99 年 9 月 16 日參與標購台灣館以 4 億 5,888 萬元得標，並立即依市長核示設置「新竹市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作業基金」以支應相關費用，且經新竹市議會於 99 年 9 月 28 日通過預算在案。該府 99 年 10 月 7 日支付外貿協會上海世博會台灣館投標案簽約金 2 億 2,888 萬元，係於新竹市議會通過世博台灣館預算之後。</p> <p>(二)本案以高於標售底價差額 4,200 萬元作為該府核定之底價，係考量各縣市之標價難以估計，台灣館使用 LED 等科技元素打造巨型球體，具有其獨特性，尚無其他合適案例可作為估價及計算成本效益之參考，且標價低於台灣館商標品牌鑑價，爰依據外貿協會提供資料，簽請市長填寫投標金額（4 億 5,888 萬元，高於標售底價 10%）。</p> <p>(三)本案因標售單位（外貿協會）提供之標售資料與投標日過於接近，致</p>

	<p>壓縮預算編列期程、成本效益評估期程，以及未及於競標前就開標監辦事宜書面通知監辦單位，嗣後若有類似標購案，該府將確實依預算法相關規定先行辦理成本效益分析作業，以及依採購法相關規定，於監標前，將監辦單位之監辦方式（實地監辦或書面監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辦理。</p>
<p>監察院 糾正意見</p>	<p>二、新竹市政府推動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之建設，未能事前針對計畫可行性及成本效益進行周詳考慮、精密評估，以致影響工程進度，並有增加後續營運管理風險之虞，經核確有缺失。</p>
<p>新竹市政府 檢討改善情形</p>	<p>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意見：世博台灣館標售案係屬巨額採購，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2 年 3 月 6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089140 號函修正「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1 項：「機關辦理巨額採購前，應簽經機關首長核准下列事項。其須經上級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從其規定：（一）完成採購後之預期使用情形及其效益目標。（二）評估使用情形及其效益之分析指標。如使用人數或次數、使用頻率、…、投資報酬或收益、…。（三）預計採購期程、開始使用日期及使用年限」。</p> <p>二、新竹市政府檢討改善情形：</p> <p>（一）本案因標的特殊，涉及商標及特殊造型建物，且僅有外貿協會有建置及營運管理經驗，爰以外貿協會提供之資訊，作為主要之成本效益參考依據，而未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1 項規定，就預期使用情形及其效益目標於參與競標前先行簽准，嗣後若有類似採購案件，該府將於知悉標購案資訊後，先行辦理成本效益分析，及充分考量計畫之可行性，以降低營運管理之風險，並確實依採購法相關規定，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辦理。</p> <p>（二）有關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帶動新竹市政府周邊效益分析如下：</p> <p>1. 本案量化效益概述如下，估計每年約 36 億元：</p> <p>（1）台灣館門票收入每年約 1.25 億元。</p> <p>（2）直接、間接就業薪資所得每年約 6,131 萬元。</p> <p>（3）營業稅收入約 883 萬元以上。</p> <p>（4）國外遊客觀光收入每年估計約 10.2 億元（規劃公司估計國外遊客每年約 58 萬人，其消費金額預估包含住宿、餐飲、購物，參考交通部觀光局資料估算）。</p> <p>（5）國內遊客觀光收入每年估計約 1.5 億元（規劃公司估計國內遊客每年約 28 萬人，其消費金額預估包含餐飲、購物，參考交通部觀光局資料估算）。</p> <p>（6）產業關聯效益每年估計約 23.3 億元（係以國內外遊客觀光收入</p>

	<p>乘以觀光產值係數 2.027 估算)。</p> <p>2.本案質化效益概述如下：</p> <p>(1)創造文創產業的「世貿中心」：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以「科技、人文、產業」為定位，藉由台灣館國際級亮點的優勢，帶動文創產業及新竹市傳統產業發展，期能成為臺灣文創產業的「世貿中心」，促進新竹市更加繁榮發展。</p> <p>(2)「產創園區光環效應，帶動竹市繁榮發展」：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就像是一個發光體，其光環不但可提升週邊土地的開發價值，更可產生城市繁榮的正向連鎖效應。例如：帶動文創產業發展、增加政府稅收、提升城市整體競爭力等效應。</p> <p>(三)新竹市世博台灣館暨風城文創館營運移轉 OT 案，該府已於 101 年 7 月 12 日選出最優申請人，刻辦理後續作業，並以年底開館營運為目標。</p>
--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新竹市政府函影本略)

註：本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0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監 察 法 規

一、修正「監察院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要點」

監察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011630832 號

主旨：修正「監察院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要點」，並自 102 年 4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修正「監察院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要點」、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

院長 王建煊

監察院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要點

- 一、監察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維護院區安全與秩序，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設置駐衛警察隊。
- 二、本院駐衛警察隊之勤務，由政風室協調及督導，並兼受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之指揮督導。
- 三、本院駐衛警察隊現有隊員十七人，置小隊長一人，綜理隊務。
前項員額，依規定均列管出缺不補。
- 四、本院駐衛警察人員之遴選條件如下：
 - (一)曾受警察養成教育或專業訓練，或高中（職）以上畢業服畢兵役，或曾受軍事訓練並擔任士官以上職務者。
 - (二)五十歲以下。
 - (三)男性身高一六五公分以上，體重五十公斤以上。女性身高一六〇公分以上，體重四十六公斤以上。

- (四)身體健康，經公立醫院檢查合格。
- (五)素行良好，儀表端莊，言語清晰。
- (六)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情事。

五、本院駐衛警察隊小隊長之遴選條件如下：

- (一)曾任駐衛警察隊員二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有證明文件者。
- (二)具有行政及領導能力者。

小隊長由本院駐衛警察隊人員中遴選之，出缺時亦同；任期二年，得參與遴選連任一次，期滿回任隊員。

前項小隊長遴選，由政風室依「監察院遴選駐衛警察隊小隊長評分標準表」（如附表一）規定，繕造積分名冊（如附表二），經提駐衛警察人員考成委員會審議後，簽請首長就評分排序前三名中圈定遴任之。

小隊長在任期內，如有表現不佳或違反本要點與勤務規定等情事，除依相關規定辦理外，並得由政風室簽奉首長核可後調整其職務。

六、本院駐衛警察人員之薪給依「駐衛警察人員薪級表」規定辦理。

七、本院駐衛警察人員，除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外，服勤時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遵守法令，服從領導，盡忠職守，不得有失職怠慢之行為。
- (二)和諧相處，互助合作，同甘共苦，不得有挑撥離間、詆毀長官、誣告濫控之行為。
- (三)整肅儀容，服裝整齊，注意禮節，不得有言行失檢之行為。
- (四)準時交接，配備齊全，全神貫注，警戒四周，相互呼應，不得有遲到早退或其他懈怠推諉之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者，應送駐衛警察人員考成委員會懲處，其情節涉有刑事責任者，應送請檢察機關偵辦。

八、本院駐衛警察人員之給假，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

九、本院駐衛警察人員之平時考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小隊長由政風室主任考核，隊員由小隊長每月依「監察院駐衛警察隊員服勤加扣點標準表」考核，均由政風室主任簽請首長核定。

(二)駐衛警察人員平時有重大功過，得參照「監察院職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臺北市警察局服勤員警違反勤務規定獎懲基準」，隨時召開駐衛警察人員考成委員會辦理獎懲；其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規定免職之情事者，應予解僱。

十、本院駐衛警察人員之年終考成，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由小隊長初評，政風室主任覆評後，提本院駐衛警察人員考成委員會審議後，簽請首長核定。

十一、本院駐衛警察人員考成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由副秘書長召集秘書處處長、政風室主任、人事室主任、監察業務處陳情受理中心主任、駐衛警察隊小隊長及一名票選委員組成之。

前項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駐衛警察人員考成委員會，非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不得開會；非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表決不得決議。

十二、本院駐衛警察人員年終考成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考成結果之獎懲如下：

(一)甲等：考八十分以上者，晉薪級一

級，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達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二)乙等：考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者，晉薪級一級，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晉至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三)丙等：考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者，留原薪級。

(四)丁等：考六十分以下者，解僱。

本院駐衛警察人員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比照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三十三條辦理考成有案者，仍得比照給予優惠獎勵，不受前項限制：

(一)甲等：晉年功薪一級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晉至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二)乙等：晉年功薪一級，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晉至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十三、本院駐衛警察人員之訓練，得配合本院職員之訓練，由政風室研擬辦理或委託警察機關學校辦理。

十四、本院駐衛警察勤務會議由政風室每季至少召開一次，以檢討勤務並宣達重要指示事項。

十五、本院每二年得選出模範駐衛警察人員一人，由小隊長慎選三至五人，並填具事蹟表及評分表送政風室初審選出二至三人後，移請人事室併同模範公務人員之選拔辦理。其表揚及獎勵，比照本院選拔表揚模範公務人員作業要點辦理。

十六、本院駐衛警察人員之退職，依下列規

定辦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願退職。

1.在駐在單位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以上者。

2.在駐在單位連續服務二十五年以上者。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命令退職。

1.年滿六十五歲者。

2.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者。

(三)退職之給與，依其服務之年資，每半年給與一個基數之一次退職金，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最高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基數之內涵，以最後在職之本薪或年功薪加新臺幣九百三十元計。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退職人員，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公所致者，按其一次退職金總額另加百分之二十。

十七、本院駐衛警察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給與遺族一次撫慰金：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者。

(二)因公死亡者。

前項第二款因公死亡者，指左列情事之一：

(一)因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

(二)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

(三)因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

(四)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

(五)因戰爭波及以致死亡。

第一項遺族領受撫慰金之順序如下：

(一)父母、配偶、子女及寡媳。但配偶及寡媳以未再婚者為限。

(二)祖父母、孫子女。

(三)兄弟姐妹，以未成年或已成年而不能謀生者為限。

(四)配偶之父母、配偶之祖父母，以無人扶養者為限。

前項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時，其撫慰金應平均領受。

十八、前點駐衛警察之撫慰金給與規定如下：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者，按其於駐在單位服務年資，每半年給與一個基數之一次撫慰金，最高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

(二)因公死亡者，除依前款規定辦理外，另加發十五個基數之一次撫慰金。

前項撫慰金基數及給與標準，比照第十六點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二款人員在駐在單位服務年資，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計。

十九、本院駐衛警察人員之退職金、撫慰金給與，其服務年資之採計，得併計其原曾任公務人員、軍職人員及駐在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團體）、公立醫療機構、公營金融機構及公立學校之年資。但該年資已領受退休（職）金或資遣

費者不予併計。

二十、本院駐衛警察人員，應依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參加保險。

二十一、本院駐衛警察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本院核定資遣：

(一)因故或業務緊縮而須裁減人員者。

(二)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者。

(三)不適任現職者。

資遣之給與，準用第十六點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

二十二、本院駐衛警察人員之升職、獎懲、考核、考成、退職、撫慰、資遣、解僱，均於首長核定後，函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備查。

二十三、本院駐衛警察人員之薪津、訓練、保險、退職、撫慰、資遣、服裝及必要裝備等各項費用，均由本院依各該規定編列預算。

二十四、本院駐衛警察行政中立事項，準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規定。

附表一 監察院遴選駐衛警察隊小隊長評分標準表

類別	項目	本項最高分數	條件	評分標準	說明
資績 評分	學歷	9	高中（職）畢業	6	一、學歷以受考人最高學歷核計。 二、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專科學校畢業	7	
			大學（獨立學院）畢業	8	
			具碩士學位以上	9	
	年資	10	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2	一、服務年資之計分，以現職或曾任駐衛警察之最近五年為限（以辦理遴選當月上溯計算）。 二、主管職務，指擔任或代理之主管
			非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1.7	

類別	項目	本項最高分數	條件	評分標準	說明
					職務。代理主管職務須連續代理半年以上，始予採計。 三、尾數未滿半年者，非主管職務核給 0.5 分，主管職務核給 1 分；在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同一年內擔任非主管及主管職務者，擇優一項計分。
	考成	10	甲等	2	一、年終考成以現職或曾任駐衛警察之最近五年為限（以辦理遴選當月上溯計算）。 二、考列丙等者，不予計分。 三、另予考成者，照左列標準減半計分。
			乙等	1.5	
	獎懲	6	嘉獎（申誡）一次	±0.3	一、獎懲以在現職或曾任駐衛警察最近五年內已核定發布者為限，當選模範駐衛警察者，加總分 3 分（以辦理遴選當月上溯計算）。 二、最近五年內曾受懲戒處分者，除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條規定期間不得參加遴選外，「申誡」比照記過減分，「記過」比照記大過減分，「減俸」減總分 3 分，「降級」減總分 6 分，「休職」減總分 9 分。 三、按左列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應倒扣總分。
			記功（記過）一次	±1	
			記大功（記大過）一次	±3	
	訓練進修	5	參加與職務性質相關之訓練進修或研習活動，並經登錄終身學習時數累積達 50 小時以上者。	2	一、訓練進修或研習，以最近五年內者為限（以辦理遴選當月上溯計算）。 二、參加訓練進修之目的，係在取得學歷者，不得採計為本項積分。 三、參加進修學分班，在學期間不予計分，修業期滿經發給結業證書
			參加與職務性質相關之進修學分班，	3	

類別	項目	本項最高分數	條件	評分標準	說明
			並修業期滿經發給結業證書者，按其所修學分數予以計分。		者，按其所修學分數，折算進修時數採計分數。但當事人於「學歷」項，所對應之學歷程度，高於或相當於其學分班之等級者，不予計分。 四、終身學習時數每 50 小時折算 1 分，最多 2 分；學分數每 3 學分折算 1 分，未滿 3 學分者依比例折算計分，最多 3 分。
	隊員互評	10	由駐衛警察以不記名方式互相評選，按得票數占駐衛警察人數之比例折算分數（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位數第一位）		一、評選方式由督導單位政風室規劃辦理。 二、例：駐衛警察 17 人，某甲獲得 10 票、某乙獲得 5 票、某丙獲得 2 票；則某甲的分數為 $10/17 \times 10$ 分 = 5.9 分；某乙的得分數為 $5/17 \times 10$ 分 = 2.9 分；某丙的分數為 $2/17 \times 10$ 分 = 1.2 分。
主管 評分	督導單位 主管	25	考評項目		一、主管評分採督導單位主管政風室主任及副秘書長之平均分數評定。 二、主管評分高於二十三分或低於十五分者，應敘明理由。 三、主管評分前，得以面試、筆試、體能測驗或實作檢測等擇項辦理。
	副秘書長		學識才能 生活品德 工作情況及職務歷練 發展潛能 領導能力及溝通協調 規劃能力 研究發展及創新 團隊精神 口試		
	綜合考評	25	秘書長作綜合考評		秘書長作綜合考評後，應併同「資績評分」、「主管評分」，由政風室繕造積分名冊，提本院駐衛警察人員考成委員會審議後，簽請首長就評分排序前三名中圈定遴任之。

附表二 監察院遴選駐衛警察隊小隊長積分名冊（計至 年 月止）

職	稱			
姓	名			
到	院	日	期	
任	駐	衛	警	察
		日	期	
學	歷	9 分		
最近 5 年	年資	主 管	10 分	
		非 主 管		
		分 數		
	考	成	10 分	
	獎	懲	6 分	
	訓	練	進	修
隊	員	互	評	10 分
主管評分	督 導 單 位 主 管	25 分		
	副 秘 書 長			
	平 均			
綜	合	考	評	25 分
總				分
名				次
備				註

會 議 紀 錄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9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星
 期二）上午 9 時 5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楊美鈴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洪德旋 李復甸 黃武次
 余騰芳 林鉅銀 陳健民
 馬以工

請假委員：周陽山 洪昭男 黃煌雄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記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鉅銀、楊委員美鈴、程委員仁宏調查：據報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興達電廠煙囪彩繪工程編列 1 億 2 千萬元預算，涉有浪費公帑之嫌，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四，提案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調查意見五至六，函請經濟部督促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林委員鉅銀、楊委員美鈴、程委員仁宏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興達電廠辦理「興 # 3、4 機煙囪彩繪及修繕工程」案，招標公告對於投標廠商資格為「特定資格」之限制，與政府採購法規定未合；且發現疑涉遭圍標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竟續予開標決標，未落實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又僅依目測估計及拍照比對鋼架銹蝕情形，即簽辦並編列 1 億 2,000 萬元預算進行大規模修繕，相關評估作業顯屬草率，且有規避相關採購案須呈報上級核定之嫌；嗣執行過程因變更物料載運方式及底漆施作面積增加，辦理 2 次契約變更，對於監造單位工程評估之審查，未盡確實，經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余委員騰芳調查：據訴，陳訴人擔任超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向臺灣銀行借款之連帶保證人，惟該擔保所簽「國內購料融資約定書」之金額及內容係事後填寫，且該約定書上之渠母姓名疑係盜簽，涉有偽造文書等情，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參酌劉委員玉山意見，調查報告部分文字做修正）。

二、調查意見一函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研處。

四、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四、余委員騰芳調查：據訴，臺灣證券交易所針對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石化）辦理 101 年股東常會擬選舉獨立董事之候選人提名及審查程序，於 101 年 5 月 17 日及 18 日至該公司瞭解辦理程序，並要求於 5 月 22 日前檢附工作底稿及說明回覆該所。然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同日（5 月 22 日）去函中石化，就該公司獨立董事提名之處理權限予以「糾正」處分，涉有未審先判、干擾及施壓行為之嫌，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部分，俟決議三處理結果再行辦理。

-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
函請金管會說明有無續列密等必要及可解密部分後，再決定是否上網公布。
- 五、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決議通知單移來，有關劉委員玉山及趙委員榮耀提案：為善盡本院監督政府執行國際公約國內法化之職能，建議 7 常設委員會分工立案調查主管機關未依「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規定，如期完成主管法令及行政措施之修正及改進，移請各常設委員會參處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會監督業務之主管機關有無依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規定，確實辦理並如期完成主管法令及行政措施之修正改進，事涉相關人權之保障與尊重，以及我國人權保護工作之未來發展，影響人民權益甚鉅，本於關懷人權保障落實情形，可先行函請各該機關說明檢討情形，並提供迄今執行之相關資料到院後，再行研辦。
二、本會另擇日邀請行政院衛生署就主管業務落實人權保障情形來會報告。
三、本案決議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酌。
- 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復，有關本會 101 年 10 月 8 日巡察該會暨其所屬職業訓練局之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修正後巡察會議紀錄准予備查；另抄周委員陽山對於彙復表審核意見，函請該會補充說明續復。
- 七、經濟部函請展延回復有關台電公司員工休假未事先專案簽准等違失糾正案及調查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經濟部就台電公司購電轉售，虛增職工福利金一節，儘速檢討改善見復。
- 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該會林務局對轄管之新北市三峽地區林班地處置不當；另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拒絕接管系爭林班地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三峽地區租地造林契約租期屆滿迄未完成換約續租及違約擴建戶申租訴求之後續處理情形等節，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說明見復。
- 九、行政院函復，有關「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項目規範未臻明確，又未區分企業之資產與股東權益，增加管理困難，暨對資本登記之查核及管理有欠妥適，恐影響交易秩序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同意行政院展期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見復。
- 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公糧管理關乎國家糧食之安全存量、糧食之價格，且涉及食用者之健康及農民權益，前並發生數起盜賣公糧案件，影響國計民生至鉅。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農會及公糧業者辦理公糧經收、保管、加工、撥付等業務，制度設計是否周延、有無防弊措施，又監督機制是否健全、有無落實監督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建置個別倉庫之收撥系統、增設低溫

筒倉、公糧運用方式及白米公糧標售時機之檢討、倉儲管理作業規範研訂情形等事項說明見復。

十一、行政院函復，據訴，近年來使諦諾斯安眠藥遭人誤用及濫用情形普遍，甚至被當作迷幻藥食用，並有多位民眾因服藥後駕車發生車禍事故。究政府機關對於使諦諾斯類安眠藥之管制有無怠忽職守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嗣後於每年一月底及七月底（一年兩次）前，將該院核轉函復研議管理措施（網路之搜尋及不法查緝偵辦）之前半年度賡續辦理情形，併同本案糾正事項，具體函復到院，俾利追蹤評估管理措施之成效。

十二、陳訴人等續訴，為解決太極門稅務冤案，行政院於 100 年 12 月 9 日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議，決議由臺北市國稅局以公告的方式調查敬師禮的給付性質究為學費或贈與，惟渠等迄未接獲該院告知會議決議，且會議紀錄無故佚失，影響太極門稅務案之解決，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就 100 年 12 月 9 日前後本案處置經過等問題，請行政院查復。

十三、行政院函復，為該院未能督促所屬善盡監督管理財團法人之責，造成政府累計捐助基金比率之計算失準；該院主計總處長期漠視「累計政府捐助基金」之認定，均有失當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財團法人財產總額變更登記規定調查表」部分，行政院函復各該機關均已訂定財團法人財產總額變更登

記之相關規定，本部分存查。

二、有關財團法人法草案，因法制作業尚未完成，請行政院每半年函復最新修法進度。

十四、行政院函復，有關民間業者自行開發之工業區，公共設施用地迄未無償移轉予管理機構或當地縣市所有，且有擅自變更用途及移轉登記予第三人情事。相關法律規範是否周全，主管機關有無落實執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為督促主管機關儘速落實產創條例第 51 條第 2 項執法，函請行政院督促經濟部續就行政契約範本研訂結果見復。

十五、行政院函復，為 H1N1 新型流感疫苗接種意外頻傳，引發民眾恐慌，防疫措施有無疏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續將 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9 月間扶植國內生物技術產業發展所提之具體輔導、協助或獎勵措施、辦理進度及執行成效，於民國 102 年 10 月前見復。

十六、經濟部工業局函復，有關雲林地區長期大量抽取地下水，造成嚴重地層下陷問題，又麥寮六輕工業用水可觀，究其水源來自何處？是否影響並排擠民生用水致使必須超抽地下水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經濟部工業局就尚需改善部分，持續督導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麥寮六輕工業區審慎評估、積極改善見復。

十七、財政部函復，李彥川君於任職貴部臺

北關稅局稽查組課員期間，雖屢次查獲關稅違章案件，並依規定呈報，惟主管竟與不肖業者勾結，涉有干擾查辦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刻正由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函請財政部，俟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後將結果函復本院。

十八、行政院函復，關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未依協議書規定維護公司權益，逕以內部會議結論即改變土地出售之依據；停閉廠房及設備閒置或低度利用多年，任令資產價值減損或廢棄；多角化營運成效欠佳，連年虧損，卻以出售土地以挹注盈餘等，均有未當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追究台糖公司議案延遲報告單，於該公司 94 年 12 月南遷時悉數予以銷毀之相關人員行政責任見復。

十九、法務部函復，關於台灣糖業公司停閉糖廠發展多角化業務，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又該公司連年鉅額虧損，卻未確實檢討改善，僅以政府徵收土地補償為主要收入，相關單位有無人為疏失及踐行管理職責等情案之被告呂鈺玖君不起訴處分乙節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參。

二十、經濟部函復，有關據訴，經濟部工業局等相關單位輕忽石化業影響生態環境與人民健康甚鉅，竟耗費公帑刊登廣告力挺，涉有違失案，彙整半年內編列廣告文宣費用嚴審之執行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二十一、行政院函復，關於國內流浪狗管理

相關議題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俟行政院將糾正案、調查意見之改善情形函復到院後，再併同本件提出核簽意見。

二十二、推拿師自救會陳訴及行政院衛生署函復該會並副知本院，關於該會所提「以鼓掌方式無異議通過衛生署所擬『傳統整復推拿人員執業管理要點』」事提出疑義一案之說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十三、臺灣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函復，有關該公司所屬臺灣銀行部分員工（司機、技工）儲蓄存款優惠額度，未符合行政院核定之「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 13% 優惠存款改進方案」規範，收回自 97 年起溢付之超額優惠存款利息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臺灣金控現已辦理收回自 97 年起溢付之超額優惠存款利息，預計於 4 年內全部收回，相關處理作為，業符合本院調查意旨，函請臺灣金控就後續之收回作業自行督導管控後結案存查。

二十四、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經濟部先後函復，有關台電公司核能四廠於 101 年 4 月 11 日下午，因自動逸氣閥浮球故障，導致海水灌注廠房，積水達 1 公尺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及糾正案均結案。

二十五、臺中市政府函復，有關陳訴人所有坐落臺中市太平區三汴段 183-4、183-29 等地號土地，前臺中縣地方稅務局大屯分局要求補繳地價稅，用詞有欠周妥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二十六、行政院函復，台灣電力公司第四核

能發電廠復工後，涉有工程延誤及效能不彰等缺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二十七、趙委員昌平調查：據訴，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未經法定程序且未通知會員，即片面提高會費，及就工會章程第 11 條理事長、勞工董事由會員直選案，偽造會議紀錄與會議手冊，涉違反工會法等相關規定；另該工會第 5 屆會員代表大會第 3 次會議結論仍未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備查，惟該會迄不依法處理，一再推諉卸責，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四之(二)，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一至四，函復本案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97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杜善良 周陽山
洪昭男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李炳南 余騰芳
葉耀鵬 林鉅銀 高鳳仙

李復甸 陳健民 沈美真

馬以工 葛永光

請假委員：尹祚芊

列席人員：行政院政務委員張善政、內政衛福勞動處處長蘇永富、諮議吳侑倫、行政院衛生署署長邱文達、食品藥物管理局局長康熙洲、人事室主任葉素香、食品組副組長馮潤蘭、研究副技師胡心怡、企劃及科技管理組科長傅千育、行政院主計總處副主計長鹿篤瑾、公務預算處副處長吳鈞富、科長曾煥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黃富源、組編人力處處長懷敘、專門委員林翠玲、科長李靜宜、專員廖鎮文、審計部副審計長李月德、主任秘書李順保、秘書鄒憲民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記錄：林宗賓

甲、專案報告

一、為瞭解本院前糾正「行政院對食品安全衛生業務監督不周，致爆發違法添加塑化劑情事，凸顯現行法令制度未臻周延，行政管制措施失靈等情案」，有關「人力欠缺預算短絀」部分之後續改善及處置情形，邀請行政院通知有關機關人員到院說明目前辦理情形，並接受委員質問。提請 討論案。

決定：請行政院依發言委員意見以書面詳為說明，並請將會議紀錄及相關辦理情形等資料依限見復。

乙、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討論事項第四案決議二，修正為

「另行製作未涉密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另決議三修正為「調查報告不公布」。餘確定。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有關本院 101 年 8 月 28、29 日巡察該署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案審核意見，該署續復內容。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丙、討論事項

一、本院綜合規劃室移來：審計部暨所屬機關 102 年度施政（工作）計畫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依本院初審意見及審計部之研辦情形，請該部修正「審計部暨所屬機關 102 年度施政（工作）計畫」，並移綜合規劃室提報院會。

二、劉委員興善自動調查，據訴，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將勞工職業衛生認證實驗室之認證、能力比試及盲樣比試等委託他機構辦理，並由受委託單位收取鉅額費用，有無違失等情，認有詳加調查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三、黃委員煌雄、洪委員昭男調查：據訴，宜蘭縣政府撤銷渠當選第 16 屆宜蘭市農會理事長資格，經提起訴願，業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撤銷原處分，詎該府迄未恢復渠之職務；又疑似以行政高權介入選舉，包庇特定理事長候選人，涉有

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宜蘭縣政府，並請該府就調查意見二檢討改善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並請該會就調查意見二檢討改善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本案陳訴人。

四、本案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四、行政院函復，該院農業委員會事前未經嚴謹評估 GLP 實驗室建置計畫，致補助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興建之硬體設施閒置未用等情，均有疏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於文到 14 日內，敘明動科所自 99 年迄今，仍無法依循擬議活化措施，出售試驗動物與承接學研機構委辦案件之主因；又該設施既無法發揮原設置功能，主管機關曾否以國家農業生技政策發展方向，謀求轉型作為，並請將該所 GLP 實驗室內部所有空間配置與設施使用實況，以攝影圖像詳實記錄函復到院。本案將視書面查復資料，做為再次現地履勘之評估考量。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桃園縣觀音鄉海域遭工廠及業者排放污染廢水並將工業廢液，偷倒進溝渠，造成環境污染，嚴重危害當地之生態地形「藻礁」。究該縣海岸線污染之稽查、管制及監測等具體執行成效如何？相關主管機關有無善盡維護海域資源職責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為持續督促環保署、桃園縣政府落實執法，以保護觀音海域資源，抄核簽意見二（詳如附件），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續辦，並將 101 至 102 年 6 月 30 日之辦理績效，於 102 年 8 月 31 日前見復。

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博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虛偽不實之財務報告送審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續將已修正通過發布實施之會計師懲戒委員會與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函送本院。

七、鄭名凡君續訴，渠對本院調查食品添加物起雲劑中遭業者違法添加致癌塑化劑 DEHP，食品檢驗疑未落實等情案之結果，尚有所陳訴，申請覆查。提請 討論案。

決議：陳訴人指陳相關機關於塑化劑非法流供食用事件所涉疏失等情，業經本院詳加調查完竣，續訴仍執舊詞據以請求覆查，於法無據，應予否准，請檢附不准覆查理由書函復陳訴人。

八、陳訴人陳訴：為聯福製衣廠未依法提撥退休準備金及給付資遣費，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桃園縣政府未依法督導進行查核致勞工權益受損，涉有違失等情，請提供本院調查報告供參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九、財政部函復，有關臺灣銀行司機、技工儲蓄存款優惠額度未符合該部所屬國營銀行 13% 優惠存款改進方案之規範，任令違規情形長期存在，又該部亦未積極

督促妥處等情案之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財政部已促請臺灣銀行配合優惠存款改進方案修訂該行業務處理手冊，並已辦理收回優惠存款額度調整前溢付之優惠存款利息，尚符本院調查意旨，結案存查。
（全案結案）

十、行政院衛生署函復，關於自費醫療器材管理及病理檢驗規範等監督管理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衛生署之答覆說明尚屬允適，本案結案存查。

十一、臺中市政府函復，有關鑫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違法設廠，並排放廢氣、污水，影響居民健康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臺中市政府賡續監督鑫焯工業公司有無違反相關環保法規情事，以維護附近民眾權益及環境品質。

二、結案。

十二、經濟部標檢局函復，鑑於近期迭次發生農會使用非標準容重計經收公糧、遲延驗收等，影響農民繳交公糧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十三、行政院函復，關於目前坊間民俗療法，造成許多問題與糾紛，該院衛生署未盡監督管理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四、行政院函復，有關審計部稽察該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署立感染症防治中心」建置情形，發現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衛生署已確實檢討署立感染症防治中心與原計畫設置目標產生落差之關鍵，並於後期中長程個案計畫中，持續規劃具體補救措施，以提升計畫執行機關之管考作為，核其檢討改進等舉尚屬允適，有關督飭衛生署提升計畫管考效能部分，結案存查。（疾管局部分尚未結案）

十五、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有關國家衛生研究院研發 H5N1 疫苗專利技術，授權相關製造技術之監督機制不足，恐使國家公帑研發之專利技術外流，損及利益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衛生署函復內容，尚屬允適，併案存查。

十六、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函復，有關該公司就提具設定地上權供學校使用之估價原則採用 A、B 二方式為何有些差異、依據為何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參。

十七、據訴，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保局對於藥費與調劑費給付標準不一，涉有不公乙節。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八、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審計部函報：為該部派員調查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辦理全國疫苗之管理，據報核有未盡職責情事，經通知衛生署查明妥適處理，據復相關人員非屬故意過失，並已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併本會前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結果，續追蹤處理。

十九、馬委員秀如、陳委員永祥、葛委員永

光調查：台灣自來水公司第 7 區管理處前經理謝堯煌、第 12 區管理處前經理蘇金龍等人，涉觸貪污治罪條例，近遭本院彈劾，該公司資訊處前組長葉○○又向其往來廠商索賄，而其人事懲處之方式卻似有意包庇。該公司一再發生買官、收賄、索賄情事，而其處理員工懲處之態度彰顯該公司控制環境之良窳，與該公司之內部控制及營運績效密切相關，認有進一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二、抄調查意見四，函請經濟部檢討改善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十、馬委員秀如、陳委員永祥、葛委員永光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屬員索賄未遂之重大違常事件，懲處未盡切實，且失之輕縱，待地檢二度介入，始為輕懲，復經本院進行瞭解，方重行審查並另為懲處，相關作為顯欠嚴謹切實，核有違失；復對涉案人員未為適切導正，反予升遷，人事考核機制未見落實，防弊處置闕如，風險管理欠佳；另用人決策草率，對高階主管之調任，未妥善評估考核；人員獎懲未訂定明確標準，且懲處消極敷衍，對員工違常之資訊又未能及時掌握及查證，在在彰顯該公司控制環境及資訊與溝通兩內部控制組成要素存有嚴重缺失，亟待改善，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十一、擬具本會 102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

含重點工作、巡察計畫及專案調查研究
)。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會 102 年專案調查研究計畫題
目擇定為「政府對於農地活化措
施執行之專案調查研究」，並送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彙辦；餘
照案通過。

散會：上午 12 時 5 分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 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81 次聯席會議 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星
期二）上午 9 時 3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復甸 余騰芳

請假委員：沈美真 周陽山 洪昭男
黃煌雄 葉耀鵬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記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動植
物防疫檢疫局於本（101）年 3 月 3 日
召開記者會，宣布臺灣首度爆發 H5N2
高病原性禽流感，究有無人為疏失或怠

忽職守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
論案。

決議：為追蹤管考其後續改善績效，函
請農委會就本案調查意見每年度
執行結果定期（次年 1 月底前）
見復。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關於該會就依
法申請集村農舍起造人應受憲法及相關
法律保障之權益，全面禁建集村農舍於
特定農業區，侵害百姓權益等情案之處
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農委會將本案相關後續改善
辦理情形暨因本案未予核准興建
集村農舍案行政救濟相關資料彙
整見復。

三、財政部函復，金門高粱假酒充斥市場，
金酒公司未執行有力之杜絕仿冒措施，
相關權責單位有無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
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財政部迄未針對相關爭點提
出妥適說明及研提具體導正
措施，爰函請該部妥為處理
並及研議改善措施見復。

二、另對金酒公司捐贈金門縣政
府規避國稅及減少中央統籌
分配稅款收入之影響及辦理
「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列
及執行」之考核情形，函請
財政部於明（102）年 1 月
月底前，填報前一年度之具體
辦理情形到院，以評改善情
形。

四、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新北市老人福利
機構涉嫌盜刷外勞健保卡、詐領健保費
，相關單位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
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就加強宣導醫療機構相關規定、本年度老人福利機構實地評鑑結果、本院調查意見所列缺失有無列入評鑑項目及虛報醫療費用查處結果與本院調查意見不同之原因等事項，請新北市政府說明並檢討改進續復。

五、花蓮縣政府函復，政府近年對於深層海水之規劃、研發、獎勵與推動有無確實、執行成效如何、是否資源俱全、有何檢討改進之處等情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請花蓮縣政府續辦所復各項推動深層海水產業發展之相關事宜，並將具體辦理情形每半年續復到院供參。

六、行政院函復，為新北市板橋鴻國老人養護中心長期壓迫外籍看護工超時工作，致老人無法獲得妥適照護，相關單位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就老人長照機構設於工業區內，恐影響老人居住品質等相關問題，函請行政院賡續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七、行政院函復，有關私立鴻國老人養護中心疑似人口販運案，相關單位鑑別認定各異引發紛擾；新北市政府未落實監督輔導，致生照護品質堪慮等缺失；內政部亦未善盡監督，均有不當糾正案，就非權利義務主體抗爭造成執法困擾應如何處理部分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外籍勞工勞資爭議之申請方式、處理及代理程序、勞工權益等相關訊息及注意事項，仍請行政院依核簽意見，賡續督促所屬

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八、莊國棟君續訴：渠於 95 年間自中國大陸輸入花崗岩原石至金門加工成地磚，詎財政部高雄關稅局以違反規定為由，不當裁罰並沒入貨物，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財政部高雄關稅局審酌本案作成行政處分前，因該局人員未盡「上下游交叉比對，反覆查證，以釐清案情」之疏失，爰再考量有無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29 條之適用，逕復陳訴人。

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就「開挖植穴」、「中耕除草」定義及其適用範圍，於水土保持技術規範修正時，予以檢討納入，提升法令位階乙節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38 分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8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2 時 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余騰芳 高鳳仙

李復甸 葛永光

請假委員：尹祚芊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記 錄：林宗賓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報載，工業用再生硫酸銅流入飼料廠，混入飼料中用以餵食豬、雞等，危及民眾食用安全。究主管機關對於資源回收再製之工業級硫酸銅之管理及其對民眾健康安全之維護為何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確實查核產製再生硫酸銅之再利用機構之產品標示作業，並續辦所復本案相關各項法令修訂作業，每 6 個月將查核結果及後續辦理情形提報到院供參。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對於農業發展條例規範之政策執行偏差，缺乏審查機制，造成田間變相使用；復對於農業用地之商品化稽查與取締不力，未能掌握興建農舍所衍生之問題等，核有違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依「農業發展條例」之立法意旨積極研處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該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對於集村興建農舍之執行，悖離農業經營及違反農業發展條例原立法意旨，集村興建農舍之相關規範未臻完備，且推動過程亦乏配套機制，顯有違失糾正案

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依「農業發展條例」之立法意旨積極研處見復。

四、行政院及經濟部分別函復，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煉油廠報備排放暴雨逕流程序不符法令規定，且不符放流水標準，近 3 年有 55 次類似違法排放行為；高雄市政府長期疏於查核，均有疏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請行政院廣續督導經濟部，要求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確實進行所復各項水污染防治措施相關改善工程，並將後續辦理情形於 102 年 6 月底前續復本院。

二、調查意見三結案存查，併入糾正案一併追蹤後續改善情形。（調查案 101 財調 42 結案）

五、行政院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分別函復，該院（署）環境保護署未落實督導考核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亦未能針對已完工之回饋設施閒置及低度使用情事及時督促改善；臺中市政府未妥善辦理「后里鄉熱能回收游泳池新建工程計畫」，延宕迄今未能完工營運；高雄市政府未妥為規劃辦理仁武、岡山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興建工程，致開放營運後亦有低度使用情事，均有未當等情糾正案暨調查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二）、（三）、（四），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續辦，並按期提報執行情形到院。
二、調查案部分：行政院環境保

護署部分，結案。

六、臺南市政府函復，據審計部稽察前臺南縣安定區域性聯合滲出水集中處理廠興建、使用及管理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臺南市政府，續辦提升安定區域性聯合滲出水集中處理廠處理效能相關事宜，並每半年將該廠實際廢水處理量提報到院供參。

七、鄒文雄先生等人續訴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宜蘭分處函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有關陳訴人未違反水利法情事，竟遭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以偽造文書之不實事證受罰，該局涉有塞責瀆職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陳訴人續訴部分，抄核簽意見四函復陳訴人並檢還陳訴書之部分重複附件。

二、有關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宜蘭分處函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之來文，併案存查。

八、陳訴人陳訴，電子遊藝場業管理條例未授權縣（市）政府得以公告暫停受理電子遊藝場業新設立登記，苗栗縣政府違法濫權，侵害人民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人來函，請苗栗縣政府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九、法務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分別函復，內政部前部長蘇嘉全於農地上興建祖墳，部分涉嫌侵占屏東縣長治鄉番子寮段 350-6 地號鄉有耕地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法務部部分：結案。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部分：同意展延。

十、行政院衛生署及該署疾病管制局先後函復，有關該署暨所屬疾病管制局辦理「防疫中心」新建工程計畫，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

十一、高委員鳳仙調查：據報載，100 年 12 月 11 日深夜，新北市發生菲律賓籍女看護疑遭受雇照顧植物人病患之胞弟性侵案件，凸顯多年來外籍看護於工作處所之人身安全保障嚴重不足。究相關權責機關對於各機關（構）之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管道及通報處理程序等機制之建立，是否善盡監管之責？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報告案由及調查意見（含附表）上網公布。

十二、劉委員興善、趙委員昌平自動調查：桃園縣地勢高聳，歷來颱風、水患鮮少遭受嚴重災害，惟 101 年 6 月之豪大雨致多處地區嚴重淹水，造成重大損失。究各級政府及相關單位有無善盡職責？防洪設備及措施是否完備？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七，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妥處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二至六，函請桃園縣政府檢討妥處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

上網公布。

十三、沈委員美真、李委員復甸、劉委員玉山調查：政府開辦老農津貼，確發揮照顧弱勢老農之功能，惟多年來屢屢調高額度，致發放金額年逾 500 億元，且有「假老農」問題未予釐清。目前國債高築，財政困窘，老農津貼無排富條款，是否符合資源公平合理配置原則？有無排擠提升農業競爭力之經費？相關權責機關對於津貼請領資格，有無合理規範與妥適審查，社會福利資源有無錯置？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

二、調查意見四，提案糾正行政院。

三、抄調查意見五至八，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及研處見復。

四、調查報告全文上網公布。

十四、沈委員美真、李委員復甸、劉委員玉山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明知老農津貼請領資格條件過於寬鬆等問題，卻迄未積極研謀改善，導致非從事農業者竟能享有老農津貼；該會復未妥思如何避免津貼發放浮濫及防杜「假農民」之情事發生，致不論老農經濟生活之貧富狀況、持有農地者有無從事農業及長期從事農業工作之事實，均可領取 7 千元老農津貼；又該會及內政部對於「假農民」投保農保之防杜，仍乏有效之改善作為，造成非實際從事農業者或已不符合農保資格者仍可加保，進而領取老農津貼，此完全悖離老農津貼之立法意旨；且在我國當前財政困難及老農津貼已排擠

其他農業發展預算等情之下，行政院猶未積極督促所屬重行檢討老農津貼之定位並作適當改善，致老農津貼暫行條例施行迄今已逾 17 年，政府仍以發放津貼方式照顧老年農民生活，不但增加國家財政負擔，亦不足以保障農民老年經濟安全，均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12 時 20 分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8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林鉅銀 洪德旋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楊美鈴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復甸 黃武次

請假委員：李炳南 周陽山 洪昭男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榮耀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林明輝

記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國內面板廠友達遭歐美以反托拉斯法起訴，相關產業皆面臨相似困境，外交部或經濟部等機關有無提供適當協助，以保護國民境外之人身

自由或財產等權利等情案之處理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秉權列管後續行政協處情形，俟反托拉斯法訴訟案件終結後，將期間行政協處情形及訴訟結果，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38 分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楊美鈴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復甸 黃武次 林鉅銀

請假委員：沈美真 周陽山 洪昭男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榮耀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余貴華

記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關於該會監督財團法人農村發展基金會失當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林委員鉅銀、李委員復甸、錢林委員慧君、尹委員祚芊自動調查：據報載，行政院衛生署前署長楊志良揭發衛生署所

屬醫院將核心醫療業務外包，造成過度不當醫療；又院方以綁標方式採購醫療儀器設備，圖利特定廠商，獲取不當利益，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行政院衛生署前技監兼醫院管理委員會執行長黃焜璋及調查意見二，關於衛生署彰化及臺中醫院前院長邵國寧、嘉義醫院前院長黃龍德、樂生療養院前院長李乃樞、澎湖醫院前院長李明杰、臺北醫院前行政副院長王炯琅、彰化醫院前放射科主任陳昭安、臺北醫院前麻醉科主任范宇平、基隆醫院前骨科主任李文琳、前急診室主任李芳年、前小兒科主任楊爵源、桃園醫院前骨科主任廖振焜、醫師莊子儀、前放射科主任孫盛義、原衛生署新竹醫院前放射科主任李孟儒、前內科主任溫斯企、前會計室主任周明賢、骨科主治醫師葉敏南等十七人違失部分，已另案處理。

二、調查意見一、二，有關黃焜璋、邵國寧等 18 人所涉違失案件，如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另案處理。

三、行政院衛生署、教育部及新北市政府函送本院審查之其餘人員部分，另案處理。

四、調查意見三至五，提案糾正行政院衛生署。

五、抄調查意見六至八，函請行政院衛生署檢討改進見復。

六、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三、林委員鉅銀、李委員復甸、錢林委員慧君、尹委員祚芊提：行政院衛生署對於所屬醫院辦理醫療儀器採購及醫療業務外包時，缺乏需求評估及內控稽核之機制，對各醫院裝審會之審查流於形式，採購督導小組未能落實監督與防弊功能等情事，又未善盡督導職責，確實查核檢討；其所屬部分醫院於辦理採購時，竟有事先將採購標案訊息透露予廠商知悉，或對醫療儀器設備之規格、市場行情、成本及效益分析等專業事項，倚靠熟識之醫療儀器廠商人員代勞，再以該等廠商所提供之產品規格等資料，提出採購需求，或辦理採購之招標規格文件等情事；更有部分醫院於辦理開標時，投標廠商經發現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列未附押標金及資格或規格文件，或有招標文件空白等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等疑似「圍標」情事，各該醫院仍以標封外觀形式認定合格廠商，而續行開標決標，衛生署顯未善盡監督職責，以落實採購法相關規定，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9 時 56 分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2 時 2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周陽山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余騰芳 葛永光

林鉅銀 沈美真

請假委員：尹祚芊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陳美延

記錄：林宗賓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煌雄、沈委員美真、劉委員興善、楊委員美鈴調查：醫療糾紛已成為國內大多數醫師最大夢魘，導致新進醫師對易生醫療糾紛之「五大科」（內外婦兒急診）望而卻步，並產生「五大皆空」之危機。究如何從法制面、社會面、教育面等建立公平合理之醫療環境，俾確保國家醫療品質及國人生命安全，實有深入探討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請參酌李委員復甸、馬委員以工、馬委員秀如意見作文字修正）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相關部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八、函請司法院參處。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

上網公布。

二、審計部函復，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國際農業合作計畫及業務支出，相關機關及人員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審計部儘速依法確實核處，並將查明結果續復。

散會：上午 12 時 55 分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56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沈美真 周陽山 洪昭男
黃煌雄 葉耀鵬 趙榮耀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翁秀華

記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審計部稽察各機關經營國有公用土地被占用情形，發現涉有效能過低與未盡職責情事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就國

有公用土地被占用問題督促所屬確實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56 分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56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沈美真 洪昭男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余貴華
翁秀華

記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近 10 年來臺灣經濟成長近 3 成，但失業人數增加、實質薪資下降、貧富差距拉大；民眾質疑肇因產業政策不當，究實情為何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飭勞委會說明 5 年來「媒合成功」之人數究為何？又何以求才人數遠大於求職人數

，失業率卻居高不下？原因為何見復。

二、行政院及教育部函復，關於本院糾正「產業政策不當案」專案會議委員提示事項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就核簽意見二、三表列尚待說明部分，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說明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57 分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前經濟部水利署副署長楊豐榮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826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101 年度鑑字第 12369 號

被付懲戒人

楊豐榮 經濟部技監

男性 年〇〇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楊豐榮降貳級改敘。

事實

壹、監察院彈劾意旨：

一、案由：經濟部水利署副署長楊豐榮於任職該署及所屬南區水資源局局長期間，與長期投標承做該局水利工程而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廠商，多次共同

出遊國外及前往廠商住處打麻將之不正當往來，又未盡監督之責，帶頭並放任部屬共同與廠商出遊或賭博，有辱官箴而無足為部屬表率，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二、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略）

三、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略）

四、證據（均影本）：（（一）至（十）省略）

貳、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

一、關於申辯人與〇〇公司負責人之關係：

（一）申辯人係 87 年至 97 年 4 月擔任南水局局長職務，97 年 4 月調任水利署總工程司，98 年 11 月調任水利署副署長，負責全國水資源政策之研議及重大水資源計畫之擘劃工作。依水利署 94 年 2 月 21 日修訂頒布之「工務處理要點」（參見附件 1），所有南水局工程之採購案，其發包、執行、驗收等業務，均授權南水局全權負責。故 97 年 4 月申辯人離開南水局以後，申辯人與〇〇負責人邱〇〇先生實已非屬職務上有利害關係之情況。

（二）〇〇公司負責人邱〇〇先生是 89 年開始在南水局標工程，監察院彈劾文中第參段 P.2 所述「…〇〇公司…自 89 年至 99 年間，計得標南水局採購案 70 案，期間內南水局工程採購總標案數計 579 案，…總計得標金額 7 億 5 百零 7 萬 1 千元」乙節，經查該段期間，正確總標案數是 577 案，得標比率為 12.13%，總得標金額為 5.38 億元，占該段期間南水局所有工程標案總決

標金額 207.14 億元的 2.6%（參見附件 2），年平均營業額為 4 千 8 百 9 拾萬元。一個機關每件工程標案，投標廠商通常不會超過六家，常有因投標廠商不足三家而流標的情形，故○○公司的得標率、得標金額比率及年平均營業額等，並無特別突出之處。這段期間南水局的每件工程標案，業經檢調單位地毯式仔細調查比對過，均查未有涉及不法之情事。

(三)○○公司位處玉井、毗鄰曾文水庫，占有地利之便，當曾文水庫遇有風雨災害，須要搶修搶險時，○○公司均能很機動、很迅速地支援配合南水局作業，如期如質地完成任務，故在南水局對施工廠商的評價中，○○公司屬優良廠商，甲乙雙方一直維持一個良好夥伴關係，公務之餘，彼此也成為可聊天的朋友，但絕對是在嚴守基本分際原則下的正常互動。

二、關於監察院彈劾文有關本案「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部分之申辯：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部分：

根據前大法官吳庚（現為臺灣大學教授）所著「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第 11 版第 248 頁，有稱「條文之立意甚佳，旨在使公務員皆能品行端正，以維觀瞻，但其用語皆為修身之德目，而非法律上辭句或概念」，可知本條恐不符「法律明確性」之要求。在嚴格的「處罰法定原則」之前提下，本條作為處罰之依據並不適格。

(二)「公務員服務法」第 21 條部分：

申辯人與○○公司並無「私相借貸、訂立互利契約、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之事實，自不該當本條構成要件。

(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及第 13 條部分：

1.第 7 條部分：

旅遊團費既係申辯人自行刷卡因應，且業經檢調單位查明簽結，足見並無該條所列各項行為，自不得憑為懲戒之依據。

2.第 13 條部分：

申辯人平時均嚴格要求部屬不得循私涉貪，要謹守該有的分際，這由南水局與○○公司相關之標案中，無一涉及違法即為證明。

(四)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第 7 點及第 8 點第 2 項部分：

彈劾文所舉各點，均涉及不確定法律概念之判斷問題，申辯人自 97 年 4 月離開南水局之後，與○○公司負責人邱○○先生已無職務上有利害關係之情況，既無利害關係，自不成為所列舉規範條款之構成要件，亦無違反各該規定之行為。

三、關於本案彈劾文第一部分有關申辯人多次與所屬及有利害關係之廠商共同出遊國外所載之出入境紀錄及出遊事實，申辯人不否認，但因申辯人對相關法令認知不足而有誤判，並非故意違犯，容申辯人申辯說明之：

(一)申辯人揪團共同出國旅遊，主要是由局裡同仁攜家帶眷結伴出遊，但為有時人數不足自成一團，須湊足人數，節省團費（有一名免團費優待），也讓局外的朋友加入旅遊團

，團費則各自刷卡付費（此部分已經檢調單位仔細詳查過，並確認並無違法）。

- (二)本案申辯人粗淺的認知，以為刷卡各付各的旅費，無金錢往來，也沒有利益上的瓜葛，應不致造成疑慮，此作法是無礙的，才有後續再次組團旅遊之情事。假設申辯人知道與廠商一起出遊，各自付費是明確「違反規定」之事，以出國旅遊一定會留下出入境紀錄，申辯人焉有一再犯錯而毫不掩飾留下違規紀錄的道理？

綜上所述，申辯人組團與廠商共同出遊乙節，誠屬申辯人認知上的誤失偏差，過於大意所造成的無心之過，絕無心存僥倖，事後檢討結伴出遊雖無金錢的瓜葛，卻給人有瓜田李下之嫌，由於申辯人的認知不清、不知避嫌造成外界不良觀感，確實有澈底檢討改進的必要，懇請委員諸公給申辯人一個改過自新的機會。

- 四、關於本案彈劾文所指申辯人「多次與廠商於廠商住處打麻將」部分內容與事實有出入，容申辯人申辯說明之：

- (一)申辯人係於公務之餘的閒暇時間，順道至並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公司辦公室探訪朋友，偶而休息、喝茶及打麻將，並無違反採購法令及公務人員倫理規範。98年8月8日南部地區由於莫拉克風災受創嚴重（時申辯人擔任水利署總工程司），重災區就在玉井以上山區的曾文水庫、南化水庫集水區及荖濃溪、旗山溪上游集水區，為解決莫拉克八八風災造成曾文、南化、烏山

頭等水庫，因集水區土石崩塌、水庫淤積、壽命銳減等問題，99年5月政府通過「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整治及南部地區穩定供水計畫」，故自99年下半年，時申辯人擔任水利署副署長，為勘災及檢討水利防治對策，經常須陪同專家學者同赴災區勘查或開會，因玉井恰在台3線、台20線及84號快速道路的交會點，要前往災區，一定會經過玉井，而○○○公司之事務所在玉井之台3線省道旁，故當一天的勘查或開會行程結束，回程經過玉井時，申辯人有時會順道到玉井邱○○先生家拜訪，找老朋友、與鄉親們泡茶、聊天，若有足夠牌搭子，才會打幾圈麻將，紓解工作上的壓力，雖然打麻將係有金錢輸贏，但帳都算得非常清楚，申辯人卻經常是最輸的一位，可見打牌純粹只是朋友間之消遣娛樂而已，未涉及不法之利益輸送。

- (二)總之，實因申辯人認為自己已離開南水局單位有一段時間了，雖然在職務上對所屬機關南水局業務有間接監督之權責，但實屬政策決定事項，對於該局各別工程發包施工之執行事項，即使有依規定陳報本署，亦因分層負責之規定，無需由申辯人批閱，故自認與○○○邱○○先生確已無職務上利害之關係，故99年下半年期間順道到他家拜訪，均係基於探望老朋友之心態，純粹敘舊、消磨時間，並無進行其他不法之勾當，此節事實並經檢調單位長期跟監調查結案，確如申辯人所述

並無任何違法。惟申辯人事後自我省思檢討，上揭行為之未能避嫌，難免給人有瓜田李下之疑慮，確實有改進之必要。

五、關於彈劾文所指申辯人「放任部屬共同與廠商出遊或打牌」部分，實屬誤解，尚請鑑查。

按彈劾文所述，申辯人稱：「過去的長官都是帶著我們一起打牌、吃飯，我覺得這個是長期以來的風氣，從以往的習慣所以這樣做。所以會有過去可以，為何現在不行的想法」、「…去打牌只是去解壓娛樂，過去水利署的風氣…在工程處所晚上我都是和同仁一起打牌，起碼讓同仁有發洩的管道，比較不會出事，月底再來一起算錢，這或許也不是很嚴重的問題。」乙節，皆是在敘述六、七十年代幾十年前，申辯人剛踏入水利工程界及 77 年南化水庫建造時工地的生活情況，並非指在南水局辦公期間有該等行為，彈劾文似有混淆時間及地點等事實，謹就所述再予說明：

(一)由於，水利工程（特別是水庫工程）通常都在深山野外，前不著村後不著店，對外交通非常不便，因此施工人員未上工時，通常是共同生活在臨時搭建的工地宿舍內，活動範圍極為有限，娛樂設施更是缺乏，精力無法紓解，心靈無從寄託，長期下來，其心情之鬱悶、浮躁、不安，可以理解。因此，下工後一起喝酒、打牌，成為工地的特殊文化，工地人員有伴喝酒、打牌，壓力有發洩管道，情緒比較穩定，同袍情誼也較為融洽，比較不會出事

，這和漢朝名將韓信帶兵出征，在營中設賭，以安定軍心，並培養患難榮辱的革命情感，似基於同樣道理。

(二)六、七十年代，當申辯人還是最基層工程人員時，長官到工地視察，在行程結束後，也常常會留在工地，與我們一起吃飯、喝酒、打牌，和施工弟兄搏感情，展現長官的親和力、鼓舞士氣。77 年南化水庫動工，申辯人首度擔任課長主管職務，和一大群工作弟兄住在偏遠的南化山上，對外交通不便，日夜相處在一起，白天認真打拼，夜晚不分階級，喝酒打牌，建立堅定的革命情感。當工程進度須要弟兄們衝鋒趕工時，一聲令下，沒有第二句話，戰鬥力全部爆發出來，拼死拼活也要使命必達，所謂養兵千日、用在一時，革命情誼頓化為執行率，工作效率也一併提升。

(三)在工程施作之實務上，沒有一件工程不是靠監造人員與廠商雙方溝通協調、同心協力，才能順利完工的，因此監造人員與廠商是夥伴關係，而不是敵對關係，正常、良性的互動是有必要，否則必事倍功半、一事無成。但監造人員與廠商互動也要掌握基本原則，於公要堅守合約精神，不要踰越法規及合約所規範的界限，於私不能私相授受、利益輸送、喝花酒…等不正當行為，這些申辯人平常對部屬都一再三令五申，嚴格要求。此從申辯人從 77 年初當主管至 97 年離開南水局前後 20 年的時間，申辯人所經辦過

的工程，沒有一件因爭議而延宕未完工，沒有一件工程品質有瑕疵，也沒有任何一位同仁因違法被檢調單位起訴的，這是申辯人深深引以為傲的，至於公餘之暇，部屬私下的消遣娛樂，只要不涉及利益輸送或不正當行為，純為排解壓力、消磨時間，申辯人實無法加以干涉，如因此認有失監督之職責，實有強人所難者。

六、結語

(一)本案政風單位從 96 年開始對申辯人所作所為進行搜證、跟監，並於 99 年 12 月移請高雄地檢署啟動期前偵辦，對申辯人進行監聽、搜證、偵訊、交叉比對等，一連串地毯式的過濾偵查，前後達一年半的時間，今（101）年 4 月 10 日業以「尚無積極證據足認楊員涉及瀆職罪嫌」予以簽結，顯見申辯人在這段期間，不論在公領域或私領域的所作所為，縱有不妥，但絕不致有作奸犯科、違法失職之情事。

(二)彈劾文有關「共同出遊部分」，由於申辯人法令認知不足，以為只要各自付費，清清白白，就沒有問題；至於打牌部分，則因申辯人自認當時與邱○○先生已非屬職務上利害關係人之情況，只是順道去拜訪過去認識的老朋友而已，故沒有違法之認知或避諱；另申辯人對部屬管教督導部分，彈劾文所指乃申辯人描述幾十年前工地之生活文化，實際上申辯人平常均一再提醒部屬，與廠商互動要掌握基本原則、公私分明、謹守分際，至於部屬公餘

之暇私下的消遣娛樂，只要不違反倫理規範，申辯人實不便加以干涉。綜上，申辯人之所為從未存僥倖之犯意，純係對法律規定有誤解所致，請委員諸公明察。

(三)監察院彈劾文指申辯人上述行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之冶遊賭博規定，申辯人雖認屬正常之旅遊及休閒活動，但易造成外界觀感不佳，已自我深切檢討，並經所屬機關記過及調職處分；而就同法第 21 條申辯人均無涉及該條所列各項不法情事，檢調單位亦予以查證過；另認申辯人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之規定部分，如上述申辯人之行為動機顯非旨揭規定之行為內涵意旨，彈劾文所指與違反之法令或與其規定要件不符，或屬不確定之法律概念，而無明確具體之規定，以申辯人個性大而化之、不拘小節，驟認申辯人有違法情事，實有未恰，唯申辯人之行事造成外界誤解，產生不良觀感，業深深悔悟，承認錯誤，並深自檢討改進，懇請貴會卓裁。

(四)申辯人自 64 年投入水利工作行列，至今凡 37 年，從最基層的監工員幹起，在工地打拼至少有 30 年時間，深受工地文化的薰陶，頗能體會第一線施工人員的辛苦與心境，也悟出一套機關與廠商雙方如何協調合作，使團隊激發戰力、完成使命的哲理。從 77 年到 97 年任職南水局的 20 年期間，陸續完成了南部地區南化水庫、牡丹水庫、阿公店水庫更新、高屏溪攔河堰、南

化高屏堰聯通管路等幾個重大的水資源工程，執行經費近 500 億元，解決南部地區用水問題，穩定社會、經濟之發展，上揭工程無一有違失，事蹟俱在可考，在水利署各附屬單位的評價中，是執行率、貢獻度最高的單位，曾獲總統頒匾表揚，申辯人自評公務生涯，盡心盡力、肝腦塗地，重大工程建樹良多，對國家社會有莫大貢獻，也不負國家的栽培。

結伴旅遊、打牌為申辯人公餘之暇僅有的消遣活動，或許個人認知不清、或許採取的方式不對，致造成外界觀感不佳，個人確有疏失，應該澈底檢討改進，但確實是申辯人的無心之過，懇請貴會體恤申辯人一生奉獻水利，為使命鞠躬盡瘁，功過並論憑處，實感德便！

七、證據（均影本）：（（一）至（二）省略）
叁、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被付懲戒人申辯書之核閱意見：

一、被付懲戒人楊豐榮申辯意旨略以：

（一）渠係 87 年至 97 年 4 月擔任南水局局長職務，97 年 4 月擔任水利署總工程司，98 年 11 月調任水利署副署長。依水利署 94 年 2 月修頒之工務處理要點，所有南水局工程之採購案，其發包、執行、驗收等業務，均授由南水局全權負責。故 97 年 4 月渠離開南水局以後，與○○公司負責人邱○○實已非屬職務上有利害關係之情況。

（二）經查○○公司自 89 年至 99 年間，計得標南水局採購案 70 案，期間南水局工程採購總標案數計 577 案

，得標比率為 12.13%，總得標金額 5.38 億元，占總決標金額 207.14 億元的 2.6%，年平均營業額為 4,890 萬元，該公司的得標率、得標金額及年平均營業額，並無特別突出之處。亦經檢調調查，未有涉及不法情事。

（三）○○公司毗鄰曾文水庫，遇有災害須要搶修搶險時，○○公司均能很機動、迅速支援配合南水局作業，經南水局評價為優良廠商，故一直維持良好夥伴關係，成為公餘時可聊天朋友。

（四）以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菸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不符法律明確性原則，作為處罰依據並不適格。

（五）渠平時均嚴格要求部屬不得循私涉貪，謹守應有分際，可由南水局與○○公司相關之標案中，無一涉及違法即為證明，並無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13 條。

二、茲就上開申辯理由分項說明如下：

（一）被付懲戒人楊豐榮於 87 年至 97 年 4 月擔任南水局局長期間，於 92 年 2 月、93 年 8 月、93 年 10 月、94 年 7 月，與邱○○、南水局工務課部屬等人共同出遊澳大利亞、香港、東京、印尼，嗣於 99 年 10 月擔任水利署副署長期間，與邱○○、南水局工務課長鄒漢貴共同出遊上海，渠對上開事實均未爭執，僅對其中 99 年 10 月共同出遊上海乙節，辯稱當時已離開南水局及擔

任水利署副署長，與○○負責人邱○○實已非屬職務上有利害關係之情況云云，惟水利署副署長對南水局有指示、監督等權限，且係與南水局工務課長鄒漢貴一起與該業者共同出遊，未善盡監督之責甚明。

(二)自 87 年 1 月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南水局工程採購標案計 579 案，係依經濟部函復本院資料得來（詳見彈劾案附件一）。又申辯書所稱「（該公司）總得標金額 5.38 億元」云云，經查申辯書附件 2 第 3 頁，98 年度○○公司總得標金額載為 41,900,000 元，惟實際加總該年度數據應為 209,010,000 元，二者相差 167,110,000 元；此與彈劾案文所示總得標金額 7 億 5 百零 7 萬 1 千元及申辯書附件二承攬總金額 537,961,000 元之差額互核相符（ $705,071,000 - 537,961,000 = 167,110,000$ ），顯係被付懲戒人計算錯誤所致，故彈劾案文所示○○公司於期間內之得標金額及得標件數比率並無疑問。

(三)所辯○○公司屬優良廠商，得標率、得標金額及年平均營業額，並無特別突出之處，以及經檢調調查，未有涉及不法情事云云，並不能為渠多次帶頭與所屬及有利害關係之廠商共同出遊國外、經常與所屬及廠商於廠商住處共同打麻將、機關習氣敗壞等違失卸責，竟稱渠平時均嚴格要求部屬謹守分際。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事證明確詳如彈劾文所述，所辯顯不足採。

(四)本案相關事證甚為明確，被付懲戒人對違失行為難以爭執，對該等嚴重斲傷政府形象之違失行為，竟以消遣活動、培養革命情感之領導方式、與廠商之夥伴關係以圖飾卸。

三、綜上，被付懲戒人所辯均不足採，仍請貴會分別審酌被付懲戒人違失情節，迅為適度之懲戒處分，以正官箴。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楊豐榮於 87 年 1 月 23 日至 97 年 4 月 2 日擔任經濟部水利署（下稱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下稱南水局）局長，97 年 4 月 2 日調任水利署總工程司，98 年 11 月 24 日升任水利署副署長，嗣於 101 年 9 月 21 日調任經濟部技監迄今。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長期投標承做南水局水利工程採購案，自 89 年至 99 年間，計得標 70 案，期間南水局之工程採購總標案數計 579 案，該公司得標比率為 12.08%，總計得標金額達新臺幣（下同）7 億 507 萬 1 千元。被付懲戒人明知○○公司多次承做南水局之水利工程，竟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8 點第 2 項：「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十九、從事足以影響採購人員尊嚴或使一般人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事務或活動」等規定，被付懲戒人任職南水局及水利署期間，或單獨，或與其部屬多次與○○公司負責人邱○○出國旅遊，及打麻將賭博財物，其詳情如下：（一）出國旅遊部分：(1)92 年 2 月 2 日至 2 月 9 日與邱○○

至澳大利亞旅遊。(2)93 年 8 月 20 日至 8 月 30 日期間，與南水局工務課正工程司劉俊杰於 20 日前往香港，邱○○於同年月 27 日前往香港會合，被付懲戒人與邱○○則於 30 日同班機自香港返臺。(3)93 年 10 月 11 日至 10 月 17 日，與時任南水局副工程司鄒漢貴（現任南水局主任工程司室正工程司）及邱○○同赴日本旅遊。(4)94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3 日與鄒漢貴、邱○○至印尼旅遊。(5)99 年 10 月 17 日至 10 月 21 日，與鄒漢貴、邱○○至大陸旅遊。(二)與邱○○打麻將賭博財物部分：被付懲戒人於任副署長期間，自 99 年 8 月 4 日至 100 年 2 月 9 日止，或單獨 1 人或與鄒漢貴及時任南水局工務課正工程司徐立政、水利署事務組正工程司李悅瑞等 3 人至邱○○之住處（臺南市玉井區○○街○號），以麻將牌為賭具賭博財物（底 1,000 元，一臺 100 元），詳如附表所示。(三)被付懲戒人身為水利署副署長，應督導所屬不得有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行為，竟放任水利署事務組正工程司李悅瑞、劉俊杰、副組長徐文翰及於南水局任職之鄒漢貴、徐立政於附表所載時間，多次至邱○○住處以麻將牌為賭具賭博財物。

二、以上事實，業經被付懲戒人於本會調查時承認屬實，並經鄒漢貴、徐文翰於監察院約詢時及鄒漢貴、邱○○等 2 人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事務官偵詢時（100 年度他字第 664 號、100 年度偵字第 8930 號）供述明確，有監察院詢問筆錄、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等影本在卷可按，並有經濟部 101 年 8 月 13

日經授水字第 10102554230 號函送監察院之○○公司自 87 年 1 月至 97 年 4 月於南水局之工程採購案件表及 89 年至 99 年○○公司標購南水局水利工程採購案件統計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101 年 8 月 14 日移署資處亦字第 1010122589 號函監察院之有關被付懲戒人鄒漢貴、劉俊杰、邱○○等人之入出境資料、被付懲戒人、李悅瑞、徐文翰、鄒漢貴、徐立政、劉俊杰等人之電話通聯資料比對統計表等影本在卷可稽。

三、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以：(1)依水利署 94 年 2 月 21 日修訂頒布之「工務處理要點」，所有南水局工程之採購案，其發包、執行、驗收等業務，均授權南水局全權負責，被付懲戒人於 97 年 4 月間已離開南水局，此後與○○公司負責人邱○○已非屬職務上有利害關係之情況。(2)南水局自 89 年至 99 年間，正確總標案數為 577 案，○○公司得標比率為 12.13%，總得標金額為 5 億 3 千 8 百萬元，占該期間南水局所有工程標案總決標金額 207 億 1 千 4 百萬元之 2.6%，非如彈劾文所指總標案計 579 案，○○公司總計得標金額為 7 億 507 萬 1 千元，而該公司年平均營業額為 4 千 890 萬元，其得標金額比率，並無特別突出之處，且每件工程標案，經檢調單位調查結果，均未涉及不法。(3)○○公司位處玉井，毗鄰曾文水庫，當遇有風雨災害，須搶修搶險時，該公司均能機動、迅速配合南水局作業，經評價為優良廠商，長期維持一個良好夥伴關係，公務之餘，彼此成為可聊天之朋友，但被付懲戒人絕對在嚴守基本分際原則下正當互動。(4)被付懲戒人揪團共

同出國旅遊，主要是由局裡同仁攜家帶眷結伴出遊，有時人數不足成一團，為節省團費，也讓局外的朋友加入，但團費均各自刷卡付費。(5)被付懲戒人係於公務之餘之閒暇時間，順道至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公司辦公室探訪朋友，偶爾打麻將，並無違反採購法令及公務人員倫理規範，98年8月8日南部地區由於莫拉克風災受創嚴重，99年5月間，政府通過「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整治及南部地區穩定供水計畫」，自99年下半年，渠擔任副署長，為勘災及檢討水利防治對策，常須陪同專家學者勘災或開會，當勘災或開會行程結束，回程經過玉井時，順道拜訪邱○○先生泡茶、聊天，若有足夠牌搭子，才會打幾圈麻將，紓解工作壓力，且渠經常是最輸的一位，可見打牌純粹是朋友間之消遣娛樂，未涉及不法之利益輸送。(6)水利工程（特別是水庫工程）通常都在深山野外，對外交通非常不便，因此施工人員未上工時通常共同生活在臨時搭建的工地宿舍內，活動範圍有限，為紓解壓力，下工後一起喝酒、打牌，成為工地的特殊文化，渠還是最基層工程人員時，長官到工地視察，也常留在工地，與渠等一起吃飯、喝酒、打牌，和施工兄弟搏感情，展現長官親和力，鼓舞士氣，渠擔任主管後亦仿效之，藉以建立堅定之革命情感，工作效率也一併提升，則公餘之暇，部屬私下的消遣娛樂，只要不涉及利益輸送或不當行為，渠實無法加以干涉，如因此認有失監督之職責，實有強人所難等云云（詳如事實欄所載）。

四、經查：

- (一)按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又採購人員不得從事足以影響採購人員尊嚴或使一般人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事務或活動。又公務員不得有賭博，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8點第2項、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19款分別定有規範及準則，暨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定有明文。
- (二)被付懲戒人擔任南水局局長及水利署總工程司、副署長期間，○○公司自89年至99年間共標得南水局之水利工程採購案70案，期間南水局之工程採購總標案數計579案，其得標率為12.08%，得標總金額為7億507萬1千元，已如前述。被付懲戒人雖稱該期間南水局之總標案數僅577案，○○公司得標比率為12.13%，總得標金額僅為5億3千8百萬元，占總決標金額207億1千4百萬元的2.6%，以及該公司年平均營業額為4千890萬元，其得標率及得標金額與年平均營業額，並無特別突出之處云云。惟彈劾文所提數據係依經濟部函送監察院之資料，屬公文書，自應以該數據為準，況被付懲戒人所提出○○公司自87年1月至99年12月31日於南水局之工程採購案件表記載之數據，固與經濟部所提供之數據有差異，然並不影響有關○○公司多年來多次參與南水局水利工程採購案之投標及多次得標之認定。被付懲戒人身為南水局局長，其職務自與○○公司投標承做南

水局之水利工程有利害關係，竟未遵守上揭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而與○○公司之負責人邱○○共同出國旅遊，顯屬不當之接觸，且已足使一般人認其不能公正執行職務，自有失謹慎。被付懲戒人徒以其係自付旅費及於組團人數不足時，為節省團費，始邀邱○○一同出國旅遊等由申辯，俱屬藉詞卸責，要無可採。

(三)被付懲戒人於任副署長後，非但未規勸其部屬應遵守上揭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而放任鄒漢貴等 5 人至邱○○住處賭博，已有違失。甚且其本人單獨或偕同其部屬鄒漢貴等 3 人至該處

賭博，更難辭違法之責。被付懲戒人以渠與邱○○之間並無不法勾結，且其屬下打牌，只是紓解壓力，為提昇工作效率，部屬私下之消遣娛樂，只要不涉及利益輸送，或不當行為，渠實無法加以干涉等語申辯，無非俱屬卸責之詞，亦無可採。

五、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之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不得有賭博，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楊豐榮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13 條議決如主文。

附表

通聯比對（相關人員 VS.邱董住宅）						
	楊豐榮	李悅瑞	徐文翰	鄒漢貴	徐立政	劉俊杰
990726(一)					V	
990728(三)					V	
990730(五)					V	
990802(一)		V	V		V	
990804(三)	V			V	V	
990805(四)					V	
990808(日)				V		
990809(一)				V	V	
990810(二)					V	
990811(三)					V	
990812(四)					V	
990817(二)					V	

	楊豐榮	李悅瑞	徐文翰	鄒漢貴	徐立政	劉俊杰
990818(三)					√	
990819(四)		√		√	√	
990820(五)		√		√	√	
990823(一)					√	
990824(二)					√	
990826(四)					√	
990827(五)	√			√		
990830(一)					√	
990831(二)				√		
990902(四)	√				√	
990903(五)				√	√	
990906(一)	√			√		
990907(二)				√		
990908(三)					√	
990909(四)					√	
990910(五)	√			√	√	
990911(六)	√					
990912(日)	√			√		
990913(一)					√	
990914(二)					√	
990916(四)					√	
990917(五)					√	√
990918(六)					√	
990919(日)	√				√	
990921(二)	√			√	√	
990923(四)				√		
990924(五)					√	

	楊豐榮	李悅瑞	徐文翰	鄒漢貴	徐立政	劉俊杰
990926(日)				V		
990927(一)					V	
990928(二)					V	
990929(三)					V	
990930(四)				V	V	
991001(五)		V		V	V	
991003(日)				V		
991004(一)		V	V	V	V	
991005(二)					V	
991006(三)				V	V	
991008(五)					V	
991010(日)				V		
991012(二)					V	
991014(四)					V	
991015(五)					V	
991017(日)						
991018(一)		V	V		V	V
991019(二)						
991020(三)						
991021(四)					V	
991022(五)					V	
991024(日)	V			V		
991025(一)	V				V	
991026(二)					V	
991027(三)		V	V		V	V
991029(五)					V	
991030(日)					V	

	楊豐榮	李悅瑞	徐文翰	鄒漢貴	徐立政	劉俊杰
991101(一)	V				V	
991102(二)	V					
991103(三)		V	V	V	V	V
991105(五)					V	
991107(日)	V			V		
991108(一)	V			V	V	
991109(二)					V	
991110(三)	V			V	V	
991111(四)					V	
991112(五)		V		V	V	V
991113(六)					V	
991119(五)	V			V		
991121(日)				V		
991122(一)						
991123(二)				V	V	
991124(三)					V	
991125(四)					V	
991127(六)					V	
991128(日)				V		
991129(一)	V			V		
991201(三)					V	
991202(四)					V	
991205(日)					V	
991206(一)					V	
991208(三)					V	
991210(五)	V	V			V	
991213(一)					V	

	楊豐榮	李悅瑞	徐文翰	鄒漢貴	徐立政	劉俊杰
991214(二)	V			V		
991215(三)					V	
991216(四)		V	V	V	V	
991217(五)	V				V	
991218(六)	V			V		
991221(二)				V		
991224(五)		V		V		
991226(日)						
991227(一)						
991230(四)						
991231(五)						
1000101(六)	V					
1000106(四)		V	V	V		
1000107(五)		V	V	V		
1000116(日)	V			V		
1000120(四)	V	V	V	V		
1000209(二)						
總計天數	25	15	9	41	74	5